

# 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年)

### 文本

舒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1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	1
第二节 现状与问题 .....	3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	6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9
第二节 城市性质 .....	1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10
第四节 空间策略 .....	12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6
第一节 统筹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16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	18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20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21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	24
第四章 严格耕地保护，夯实安全农业空间 .....	26
第一节 严格实施耕地保护 .....	26
第二节 构建农业生产格局 .....	27
第三节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	28
第四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	30
第五节 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33
第五章 筑牢生态屏障，保护舒城山水底色 .....	35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	35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	36

第三节 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 .....	37
第四节 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39
<b>第六章 强化集约集聚，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b>	<b>47</b>
第一节 构建城镇空间格局 .....	47
第二节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	49
第三节 引导产业空间合理布局 .....	51
第四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	52
第五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	53
<b>第七章 优化城区布局，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b>	<b>56</b>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	56
第二节 细化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与布局 .....	58
第三节 加大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	60
第四节 完善城市交通网络 .....	61
第五节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置 .....	63
第六节 优化基础设施布局 .....	66
第七节 确定城市蓝绿网络和开敞空间 .....	68
第八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	70
第九节 实施城市设计指引 .....	72
第十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	77
第十一节 发掘城市地下空间 .....	80
<b>第八章 保护历史文化，传承龙舒千载魅力 .....</b>	<b>82</b>
第一节 整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	82
第二节 彰显舒城全域风景魅力 .....	85
第三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	87
<b>第九章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b>	<b>89</b>
第一节 完善综合立体交通布局 .....	89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安全保障 .....	92

第三节 完善低碳多元的能源资源体系 .....	94
第四节 统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	96
第五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	98
第六节 建立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设施体系 .....	99
第七节 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	105
<b>第十章 融入区域协同格局，共谋高质量并进发展 .....</b>	<b>106</b>
第一节 融入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	106
第二节 促进大别山革命老区共同振兴 .....	107
第三节 加强与合肥都市圈及周边市县协调 .....	108
<b>第十一章 统筹规划实施和管理，擘画一张舒城蓝图 .....</b>	<b>111</b>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111
第二节 完善规划政策和技术保障体系 .....	112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	114
第四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	125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126
第六节 近期行动计划 .....	127

# 前 言

舒城县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崛起、大别山振兴和合肥都市圈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地区，既是六安市东向发展的桥头堡，也是新时代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投资热土，是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重要空间载体。

党中央、国务院作出重大部署，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舒城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依据《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全县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本规划。

规划范围为舒城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规划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文本中加“下划线”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舒城县位于安徽省中部，大别山东麓、巢湖之滨，江淮之间，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面对日益趋紧的资源环境和明显增强的不确定性因素，必须坚持底线思维、系统观念，充分认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的问题与面临的挑战，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舒城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承东启西连南北的区位特征。舒城县东邻庐江，西连岳西、霍山，南接桐城、潜山，北毗金安、肥西，历来就有“五省要冲，七省通衢，江淮腹地，皖中咽喉”之称，是长三角纵深腹地，省会辐射西南的联接带，合肥都市圈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升合肥长三角副中心城市地位战略中发挥着重要的节点作用。

依山傍水显生态的地理格局。舒城县地跨巢湖圩区和皖西大别山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要素齐备，地理空间格局可概括为“五林一水三分田、一分城镇和庄园”。地貌大体分山地、丘陵、岗地、平原和水域五种，最高点万佛山海拔 1539 米，最低处杭埠镇胜合村海拔 6.8 米。西南山区峰峦秀丽，林木葱茏。中部丘陵起伏，盛产

茶叶栗果。东北为冲积平原，沃野平畴，沟渠纵横，是久负盛名的鱼米之乡。

物华天宝景致优的资源禀赋。舒城县以“山青、水秀、城美”而著称，县域内森林覆盖率 48.80%，是长三角地区平均值的 1.5 倍，是区域重要的生态屏障。地表水资源丰富，河湖水域面积 167.02 平方千米，水资源总量为 14.46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1883.03 立方米，是安徽省平均水平的 1.5 倍。舒城县地处北亚热带的北缘，属湿润季风气候，季风显著，雨量适中，年平均降水量约 1000 毫米；热量丰富，光照充足，无霜期较长，平均气温 16.7—17.9 摄氏度，平均日照时数 1960—2330 小时。大气环境质量稳居全省前列，有“天然大氧吧”之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高，境内有高等种子植物 1400 余种，水生、陆生脊椎动物 200 余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4 种，拥有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和国家地质公园万佛湖、国家森林公园万佛山等生态资源。

人文荟萃的历史文化底蕴。舒城县是中国龙文化发源地之一，全国十三家梁祝文化发祥地之一。舒城县名人辈出，古有西汉教育家文翁，三国吴军统帅周瑜，宋代大画家李公麟等，近有抗日名将孙立人，政治经济学界泰斗陶因等。舒城县是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组成部分，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期间，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渡江战役指挥部所在地。境内旅游资源丰富，山水俱全，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交相辉映。享誉全国的万佛湖风景名胜区坐落

于此，拥有 5A 级景区 1 个，4A 级景区 1 个，3A 级景区 4 个，各类景区景点数十个。

## 第二节 现状与问题

舒城县现状耕地面积为 531.83 平方千米（79.77 万亩），主要分布于北部平原圩区和中部丘陵岗地地区；林地面积 1049.87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万佛湖周边及南部大别山区；陆地水域面积 167.02 平方千米；湿地面积 168.77 平方千米；建设用地面积 258.41 平方千米，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224.13 平方千米。

国土空间适宜开发承载力持续加强。在农业用水总量配额 2.42 亿立方米，农业综合灌溉定额 249 立方米/亩的情况下，舒城县未来可承载的最大合理耕地面积为 647.93 平方千米，占全县陆域国土面积的 30.71%；在水资源条件限制下，最大可承载的城镇建设用地合理规模为 167.21 平方千米，占全县陆域国土面积的 7.93%，耕地和城镇综合承载规模均高于皖西平均水平，国土空间适宜开发承载力较强。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逐步优化。舒城县地处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和大别山振兴等多个政策对标的叠加区域，是合肥都市圈建设的核心节点。舒城县中心城区和杭埠镇辐射带动能力不断提升，吸引人口及资源集聚，是引领舒城县发展的核心区域。县域中北部地区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是粮食主产地以及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中

部依托风景秀丽的万佛湖，是区域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南部大别山区是革命老区，生态本底优势明显，是需要振兴的区域。全县各区域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包容共进的开发保护格局正逐步形成。

国土空间交通网络化水平不断提升。合安高铁及舒城东站的建成运行，使舒城县正式链入长三角高铁网络。保留合九铁路货运功能，逐步推进六庐铁路建设，舒城县南北向铁路交通廊道建设得到逐步完善。京台高速扩容改造完成，德上高速建成通车，和襄高速启动建设，标志着舒城县“两纵一横”的高速交通网络逐步形成。舒城县已全面融入长三角“3小时”都市圈、南京“1.5小时”通勤圈和合肥“半小时”核心圈。国土空间交通网络的不断完善，加速了舒城县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进程，强化了舒城县位于合肥都市圈中的作用，优化了国土空间资源配置，推动了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

与此同时，舒城县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

生态环境约束压力日益增加。舒城县依山傍水，环境秀美，生态良好，物产丰富，60%的国土空间位于生态极重要区和生态重要区，且位于大别山与巢湖之间，作为联通两大生态核心的重要区域，生态责任重大。西南部大别山区，土层浅薄，土壤抗冲、抗蚀性较差，遇特殊气候条件，易发生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全县水土流失面

积为 441.8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中南部低山丘岗地区，多为轻度水土流失。县域内历史采矿、开山取土（石）等情况较为普遍，生态恢复与重建相对滞后，对地表景观和区域生态系统有一定影响。北部圩区水系发达，水资源充沛，但防洪排涝压力较大。如何协调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与区域发展诉求等问题是国土空间规划关注的焦点。

耕地保护任务愈发艰巨。舒城县受地形地貌影响，可供耕作的优质土地资源主要集中于北部平原圩区，人均耕地面积仅为 1.14 亩，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舒城县现状耕地面积 531.83 平方千米（79.77 万亩），优质耕地集中分布于北部圩畈地区，中南部地区耕地质量等别不高，保水保肥能力低，中低产田面积多，耕地碎片化趋势增强。城镇周边可稳定利用的耕地数量少、城镇建设与耕地保护存在矛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潜力逐渐减少，耕地占补平衡压力逐步加大。全县即可恢复耕地面积 13.98 平方千米（2.10 万亩），工程可恢复耕地面积 54.89 平方千米（8.23 万亩），未来耕地可恢复资源较为紧张，经济和社会成本较高。

城镇宜居品质有待提高。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仍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不足且高度集中在老城区，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为 10.71%，社区卫生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为 20.54%，社区养老设施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为 7.1%。城区内部公园绿地、广场配建不足，且分布不均衡，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仅为 29.57%。

城乡空间结构有待优化。舒城县位于合肥都市圈核心层，在区域格局变动重组中“争先进位”的压力较大。受合肥虹吸影响，舒城县常住人口流出比例较大，“七普”常住人口较“六普”常住人口下降约 5.2 万人。城乡建设空间发展不均衡，城乡建设用地占比为 19: 81，城镇建设用地增长集中在县城与杭埠镇。乡村地区建设较为粗放，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偏大，亟待加强乡村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城乡建设用地比例关系，制定差异化的城镇化政策，进一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区域发展格局的加快构建，为舒城县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格局提供新契机。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别山振兴等区域战略的实施，合肥都市圈的全面建设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绿色转型，将进一步提升舒城县区域开放联动水平和区域地位，促进经济发展由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产业结构由“原初重”向“高新绿”转变、城市发展由封闭小格局向开放大舞台转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充分展现，为全域国土开发保护优化提供契机。

创新驱动能力不断提升，为提高国土空间治理水平创造新条件。随着我省科技创新策源地建设持续推进，合肥作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作用日益凸显，创新辐射带动能力逐步提高。舒城县作为合肥都市圈的重要节点城市，

接受合肥的创新辐射，有利于资源能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和空间配置的优化提升，加快形成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国土空间。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科技革命，催生了新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乡村获得新发展机会，将重塑城乡空间形态，促进城乡功能完善和空间融合发展。

生态文明的理念不断贯彻，为转变空间利用模式创造机遇。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持续加大，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深入，推进皖西大别山生态屏障和环巢湖生态示范区等项目的不断实施，有助于舒城县加快空间利用的转变，形成集约、高效、低碳的国土空间。

面对政策的机遇条件，还要清晰地认识到发展存在的风险挑战。

区域竞争的加剧对空间保障能力提出挑战。合肥对周边中小城市的辐射作用不断显现，但外溢资源有限，区域之间的竞争将不断加剧。相比先发地区，舒城县的产业用地规模有待提升，城镇空间的建设质量有待提高，城乡空间的布局有待优化。为使舒城县在区域竞争中脱颖而出，需强化县域空间调控，提高对城镇和产业保障能力。

人口结构的变化对国土空间布局提出更高要求。随着中心城区和杭埠产业新城建设，人口集聚效应将不断加强，舒城县部分城镇化重点区域将吸引外出人口回流，区域就业服务人口和常住人口将进一步增加。万佛湖风景名胜区、

周瑜城和汤池温泉等旅游目的地建设不断完善，县域旅游服务人口将大幅增长，旅游服务空间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且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舒城县养老服务人口也将增加。人口规模、结构、分布和流动变化将带来各类空间布局的转变，国土空间规划需统筹考虑就业、旅游、养老服务人口的空间需求，空间布局合理性要求不断提高。

空间开发与保护统筹协调难度增加。舒城县城镇发展适宜空间与优质耕地集中分布区重叠度高达 60%。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内仍存在人类活动，对生态系统带来一定扰动。县域产业、旅游和城镇发展对大别山生态屏障保护带来更多挑战，需统筹发展与保护关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潜在灾害对城市安全提出更高要求。舒城县位于巢湖圩区与大别山区的过渡地带，地形地貌复杂，不同类型的地质灾害时有发生。近十多年来，由于气候的不断变化，人类工程活动的不断加剧，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时有发生。气候变暖对生态环境带来的风险与日俱增，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极端天气多发，洪涝、干旱、生物病虫害、病毒感染等灾害风险加大，生产生活与资源生物安全风险增大，同时城乡防灾减灾、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能力不足，需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提升国土安全韧性。

##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按照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总体思路，围绕舒城县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问题和挑战，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发展愿景和规划目标，合理确定城市性质，提出保障目标实施的空间战略。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考察六安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面向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军事安全和城镇化健康发展等空间需求，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空间，为舒城县实现“领跑六安、链上合肥、融入长三角，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的目标以及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提供空间保障，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

## 第二节 城市性质

落实国家战略、安徽省委省政府和六安市对舒城县新时期的要求，明确舒城县的城市性质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长三角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合肥都市圈重要旅游度假目的地和山湖相依的生态宜居城市。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大别山革命老区示范区建设，共建合肥都市圈，建设六安市绿色发展践行区，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高水平生活、高效能治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到 2035 年，形成生态环境持续好转，粮食安全得到保障，城乡生活空间品质优良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基本建成绿色、安全、开放、宜居的皖美舒城；到 2050 年，全面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成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承载高质量生活的美丽家园，全面支撑建成幸福富裕的舒城新高地。

巩固自然和粮食安全，确保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到 2025 年，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增强，生物多样性得到切实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到 2035 年，森林、湿地、水体、山体等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国土整治修复全面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底线

空间得到全面保护，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省前列。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全面落实下达的保护任务，基本实现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深化区域协调发展，增强整体竞争力。到 2025 年，全方位开放格局不断深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深入推进；到 2035 年，全面实现与长三角、合肥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形成现代流通体系，参与区域合作和竞争的优势明显增强；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到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82—88 万人，县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左右。

优化城乡空间开发格局，提升空间效率。到 2025 年，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国土空间布局得到优化；到 2035 年，县域城镇空间布局进一步完善，形成以县城为核心，杭埠镇和万佛湖镇作为县域产业和旅游副中心，汤池镇、舒茶镇和晓天镇为重点发展城镇的城镇空间新格局，人口疏密更加有序，产业空间布局更加集聚，空间效率显著提升。到 2035 年，每万元 GDP 水耗、每万元 GDP 地耗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提升文化影响力和民生福祉，增强城市品质。到 2025 年，城市更新持续推进，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提高；到 2035 年，城市文化更加繁荣，文化软实力显著提升，全县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城市空间建设品质取得显著提升。到 2035

年，城镇人均住房面积达到 48 平方米，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0%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15 分钟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基本达标，城区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千米以上。

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治理效能，提高空间安全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基础设施体系不断提升，资源保障能力不断加强；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最严格的自然资源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到 2035 年，公共安全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显著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有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完善，由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差异化绩效考核构成的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在 3.91 亿立方米以内，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2 平方米。

#### 第四节 空间策略

区域统筹，协同发展。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的要求，深度参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依托便捷的区位交通优势，紧抓发展机遇，承接合肥都市圈经济辐射。基于县域良好的生态本底，以及南林中湖北田的空间特质，推进县域生态网络构建，着力建设安徽省重要水资源生态保护区和皖西生态屏障；支撑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支持打造长三角区域内有山有水有庄园的产业与

旅游胜地。

通道谋划，空间融合。落实长三角区域交通一体化，加强与合肥都市圈交通一体化衔接。以轨道交通为骨架，串联县城、千人桥镇、杭埠镇和万佛湖镇，作为整个舒城县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承载区域。结合高速公路网布局，优化高速公路出入口，逐步完善国省公路和县乡道路网，优化城乡交通一体与区域交通接轨。对接合肥高新区、经开区和包河区，形成四条联系合肥的“非付费”通道，通过积极谋划区域交通建设，强化对外区域联系。以中心城区和杭埠镇为重点，预留产业承载空间，为区域空间融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生态为先，夯实绿底。整合优化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结合万佛山、万佛湖、杭埠河和丰乐河等自然山水，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生态廊道系统，把各类自然保护地串联起来，对自然保护地进行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实现依法有效保护，提供高质量生态产品。落实生态红线到具体地块，制定正面清单，明确准入规则，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和监管。

严守底线，优质供给。严格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强耕地资源保护，保障农业农村空间，将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保证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特殊保护，统筹安排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乡村建设等空

间。围绕桃溪国家农业科技园，聚焦区域特色，主攻长三角市场，建立舒城县绿色农产品稳定供应渠道，推进优质绿色农产品不断融入长三角居民的生活，使舒城县成为长三角重要的绿色农产品加工供应基地。

**存量落位，精致布局。**推进全域国土整治，充分利用存量空间，精致布局建设用地，精准指标落位。通过农村综合整治，推进村庄集聚，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引导农民向城镇、新社区集聚；通过农用地综合整治，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的目标，实现耕地占补平衡；通过城镇综合整治，推动用地置换、旧城改造、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

**永续发展，韧性安全。**坚持把绿色发展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普遍形态，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理念，统筹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的关系，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自然资源保护，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努力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环境。

**城景相融，美丽展现。**以公园城市为理念，构建“森林环城、绿廊串城、湿地嵌城”的生态景观骨架。将县城蓝绿要素组织起来，以三里河、南溪河和杭北干渠等水系廊道，以及龙津大道、桃溪路、春秋路等城市绿廊串联各个城市组团，并融入城市文化、休闲、商业等功能，形成具有园林城市特色的整体城市结构。科学研究和精心设计

城市的公共空间、建筑形态，支持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生态城市建设。

文化融入，气质塑造。结合城市更新提升、公共空间营造、文旅项目开发，设置文化展示点和文化活动中心，为龙舒文化等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提供平台。推进城乡双修，推动全域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功能再开发，加强对非文保单位的特色风貌地区进行识别、保护和合理利用，使之成为承载文化消费、文化交往和文化创意的空间载体。

配套升级，宜居城市。高标准制定教育、医疗、文体、养老等服务设施配套标准，以人为本，精准配置，形成主客共享、品质引领、等级合理、均衡覆盖、城乡统筹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体系。推进外联内畅、绿色导向、配套完善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支撑要素流通与居民出行。以智慧城市、海绵城市、未来社区等先进理念为指导，构建体系完善、品质过硬、合理覆盖的市政体系。

##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依托“南山中岗北圩”的地形特征，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优化主体功能区，形成网络化、集约型、生态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第一节 统筹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落实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有关要求，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加强底线管控，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

优先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520.63 平方千米（78.10 万亩），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以补定占”。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到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 459.24 平方千米（68.89 万亩），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到 2035 年，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不少于 505.36 平方千米，全部属于水源涵养型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以河流、山川等自然边界和地物边界核定实体边界，设立界桩、竖立标识牌、信息登记入库，保证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城市发展规律和趋势，到 2035 年，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 70.21 平方千米。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

### 专栏 1 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因建设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确保粮食产能不下降。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逐步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总体质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先补划后占用，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生态保护红线：**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相关要求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监管，重点加强对安徽舒城万佛山自然保护区、万佛山—龙河口水库（万佛湖）风景名胜区和安徽六安仙女寨森林公园的管控。以生态保护红线围合的空间为核心，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扰动，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湿地、河流、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有序蔓延。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镇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城镇建设和发展应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蓄泄洪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区。积极推进城镇发展建设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促进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

##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定位。综合考虑区域协调发展要求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落实六安市主体功能定位，基于舒城县生态本底特征，以乡镇为单元细化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三类主体功能定位，制定差

异化战略，精准施策。

专栏 2 舒城县主体功能定位细化方案	
主体功能定位	乡镇名称
农产品主产区	桃溪镇、百神庙镇、柏林乡、棠树乡、张母桥镇、春秋乡、阙店乡、五显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高峰乡、山七镇、河棚镇、庐镇乡、晓天镇
城市化地区	城关镇、杭埠镇、万佛湖镇、千人桥镇、南港镇、舒茶镇、汤池镇、干汉河镇

落实农产品主产区布局。将保障农产品生产和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划入农产品主产区，包括桃溪镇、百神庙镇、柏林乡、棠树乡、张母桥镇、春秋乡、阙店乡、五显镇共 8 个乡镇级行政区。区域实行农业发展优先的绩效考核评价，强化对农产品保障能力的考核，弱化对工业化、城镇化相关经济指标的考核内容。县域北部平原圩区加强国土综合治理和综合开发，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筑牢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将生态重要性强、生态功能价值高的区域划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高峰乡、山七镇、河棚镇、庐镇乡、晓天镇共 5 个乡镇级行政区。区域实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考核评价，强化对提供生态产品能力的考核，弱化对工业化和城镇化相关经济指标的考核内容。

完善城市化地区布局。将带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区域划入城市化地区，包括城关镇、杭埠镇、万佛湖镇、千人桥镇、南港镇、舒茶镇、汤池镇、干汊河镇共 8 个乡镇级行政区。区域提升各类要素聚集水平，着力保障产业和就业的承载空间，强化创新驱动能力，支撑农村人口向城市化地区集中。强化对经济结构、资源消耗、环境保护、自主创新以及外来人口公共服务覆盖面等指标的考核评价，弱化对经济增长速度、招商引资、出口等指标的考核评价。

形成功能互补的主体功能综合布局。基于自然地理格局、人口经济分布和城镇化阶段等特征，统筹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依托合肥都市圈，整体考虑县域人口、资源、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要素配置，形成保护与发展协同、生态与产业互补、岗圩与山地联动的主体功能综合布局。系统解决农业、生态、城镇功能空间之间的矛盾冲突，促进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确定区域性的差异化综合措施，提升国土空间承载能力和区域综合竞争力。

###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廊两片一带多点”的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落实并细化六安市“一屏三带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以三条控制线为刚性约束条件，统筹发展与安全，以资源

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为基础，以化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突出问题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需求，塑造由县级中心城市、杭舒万城镇发展带、环湖旅游节点和腹地生态区组成的结构鲜明、疏密有致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专栏3 “一廊两片一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廊：**大别山—巢湖生态廊道，以杭埠河、丰乐河等重要水系为载体，强化大别山生态安全屏障与巢湖生态绿心之间的生态联系，构建区域生态廊道。

**两片：**东北部高产农业片区，依托北部优质的土地，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农产品生产和供给安全，保障北部“金三角”建设；西南部特色农林片区，结合南部山林开展茶叶、林果和花卉种植，同时落实皖西生态安全屏障建设要求，推进区域生态保育建设，支持建设南部“绿三角”。重点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固农业生产格局。

**一带：**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杭埠镇、万佛湖镇为重要节点，建设杭舒万（杭埠—舒城—万佛湖）城镇发展带，促进各类要素集聚。优化中心城区、杭埠镇、万佛湖镇及沿线小城镇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保障城镇化质量，提高城镇功能品质。

**多点：**多个生态、农业、城镇节点，共同构成舒城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统筹划定规划分区。统筹协调全县保护与发展，以国土空间保护与保留功能属性为基本取向，在县域范围内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农田保护区三类一级规划分

区。生态保护区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包括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及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区域；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区以外的河湖水体和湿地、南部山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等地区；农田保护区主要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而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分布于万佛湖以北的岗地、平原及圩区。以国土空间开发与利用功能属性为基本取向，在县域范围内划定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三类一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分布在县城、杭埠镇、万佛湖镇、千人桥镇等城镇和产业集聚区。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为县域范围内正在开采的矿山，包括汤池镇、山七镇、晓天镇、万佛湖镇、春秋乡、阙店乡、干汉河镇和舒茶镇等重点矿区。乡村发展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以外的村庄、耕地、林地、园地等区域，全县范围内广泛分布。

#### 专栏 4 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区：**占全县国土面积 23.96%，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在生态保护区内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规范占用生态保护区的用地审批程序。

**生态控制区：**占全县国土面积 9.54%，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自然生态系统、符合准入条件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严禁围湖造田、滥垦荒地等与生态功能有冲突的非法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农田保护区：**占全县国土面积 22.44%，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占全县国土面积 3.33%，参照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

**乡村发展区：**占全县国土面积 40.48%，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鼓励开展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村庄建设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全县国土面积 0.25%，严格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准入管理，严禁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以提高地热、矿泉水和建筑石料开采规模和供给能力，保障能源矿产资源的可持续供给为目标，重点开展汤池镇、晓天镇、山七镇、万佛湖镇等地区的地下热水和干汊河镇矿泉水的勘查与开发利用，推动春秋乡、阙店乡、舒茶镇三地的建筑石料生产基地建设。建立和完善绿色矿业发展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产能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现有矿区在开采期内按绿色矿山标准实行开采，资源开发结束后应由矿山企业采取生态修复手段恢复矿区地质环境。

##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合理优化农用地结构。优先保障耕地，切实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进一步严格耕地用途管制，防止耕地“非农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强化补充耕地资源储备，适度开发中部丘陵岗区及北部圩区内具有耕种和灌溉条件的其它草地、裸土地、沙地，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推进“山上”换“山下”，引导南部大别山区和中部丘陵地带陡坡山地上耕地与山下苗木、林木等置换。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耕地连片、增产、提效的方向转变，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科学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以“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用好流量、提高质量”为原则，到2035年，全县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282.63平方千米。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适度增加城镇建设用地，合理缩减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按照保主保重的原则，优先保障中心城区、杭埠镇城镇发展用地和万佛湖旅游服务用地需求，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限制城镇无序扩张，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逐步增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消化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利用闲置土地，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

科学保护利用其它土地。严格保护陆地水域和湿地中的未利用地，积极推进流域整治、水系生态修复及管护等

相关工程实施，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规模总体稳定、生态功能持续提升。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 第四章 严格耕地保护，夯实安全农业空间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严格保护耕地资源。彰显皖西大别山区资源环境特色，优化农业农村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格局，强化村庄规划管控引领，支撑舒城县在规划期内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

### 第一节 严格实施耕地保护

稳定耕地数量。优先保护县域北部圩区水土光热条件好、质量等级高、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开展基于土地类型的宜耕性评价，划分耕地可利用分区，识别用地错配与耕地弹性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对新增建设用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坚持“以补定占”，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田。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它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它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坚持“占补平衡”，落实“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内平衡为补充、省域内调剂为辅”的耕地占补原则。

提升耕地质量。以稳定粮食生产为基础，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实施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加大中低产农

田改造力度，改良土壤结构，加强农田环境综合治理，增加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优化农田灌溉、排水、道路、林网等田间工程体系，全面提高农田防洪抗旱的能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水平。

改善耕地生态。优化农田林网布局，改造提升现有田间防护林网，建设大网格农田防护林体系。探索利用农田排灌水系统建设生态沟渠，构建农田绿色水生态系统。立足农田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建设生态路、生态田埂和植物篱带，形成农田生态隔离带，提升农田保水涵养、休闲休憩和生态旅游服务能力。

## 第二节 构建农业生产格局

构建“二片四区多园”的农业空间格局。落实并细化六安市“三区一带”的农业空间格局，以全县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以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为依据，依托北部平原圩区和南部山地丘陵区域资源禀赋，推进江淮丘陵和皖西山地农业区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建设现代农产品生产基地，构建“二片四区多园”的县域农业空间格局。促进农业高效特色发展，提升粮食综合供给能力，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打造长三角居民生活“大菜园”。

### 专栏5 “二片四区多园”的县域农业空间格局。

**二片：**东北部高产农业片区以粮油、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为主。依托优势的圩区土地，形成舒城县主要的粮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主产地，是舒城县乃至六安市作为全国重要农产品主产区的重要价值体现。依托舒城县桃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平台和舒城杭埠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支持长三角重要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含设施农业、稻菜轮作基地）。西南部特色农林片区围绕万佛湖，形成水产养殖的核心区域。五显、张母桥、山七等乡镇依托低丘山地以及五显镇田园综合体等农业产业项目，大力发展桑竹、油茶、板栗种植等农业产业。南部山区乡镇依托大别山，重点种植茶叶、板栗、油茶、食用菌和花卉，形成特色的农林产业片区。

**四区：**包括在山库区内，围绕西南山区乡镇重点发展茶叶、油茶产业及休闲观光农业的山库茶油观光农业种植区；沿杭埠河与丰乐河两岸，以蔬菜、食用菌及特色农产品种植为重点的杭丰蔬菜特色种植区；在丘岗地区，以经济林果、花卉苗木种植、畜禽养殖为主的丘岗经济林果种植和畜禽养殖区；在城镇郊区以高效农业和蔬菜种植为主的城郊蔬菜种植区。

**多园：**依托现有的农业生态园区和茶园等，形成各具特色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

## 第三节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保障合理的设施农业空间。根据县域特色农业布局，合理安排农业生产中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生产、辅助设施用地，为舒城县支持六安市做优做强高效畜牧业、健康发展生态渔业、推进特色种养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

支撑。在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探索利用可开发的空闲地、废弃地发展设施农业。严格设施农用地管理，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必须落实“占补平衡”。

拓展水产养殖特色农业生产空间。落实万佛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全面禁捕，做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环湖滨水圩区以池塘、稻田、湖泊为基础发展渔业生产，提高对大水面生态渔业的科学认识，特别是渔业在保水、净水与水域生态修复中的作用。编制万佛湖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一湖一策”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稳步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实施“亩产千斤稻、亩增收千元”的稻渔综合种养“双千工程”，探索稻田养鳖、稻田养鳅等稻渔综合种养新模式。加强部门间、产学研间的专业协作，科学规划，综合施策。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拓展林地特色农业生产空间。落实六安市支持大别山区重点发展中药材、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的要求，南部山区乡镇重点生产具有本地优势的中药材、茶叶、板栗、油茶和花卉等特色农产品，推动空间复合利用，扩展森林立体生产空间，建设林下中药材种植示范区。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适宜利用的林地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森林旅游，延伸林下经济产业链条。

## 第四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分类分策引导乡村建设。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针对乡村面貌、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探索适宜性路径，将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其他类五种类型，分类分策推进乡村发展。科学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统筹生产生活用地，合理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支撑农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建立“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用途管制制度并实施。

### 专栏 6 村庄规划指引

**城郊融合类村庄：**城镇近郊区所在的村庄，全县共划定 80 个，约占村庄总数的 20.46%。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按照城镇社区类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支撑。

**集聚提升类村庄：**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发展条件较好的村庄，全县共划定 235 个，约占村庄总数的 60.10%。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

**特色保护类村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历史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全县共划定 53 个，约占村庄总数的 13.56%。统筹保护、利用和发展的关系，注重保持村庄赖以生存发展的整体空间形态，注重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和传统建

筑，注重传承民风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

**搬迁撤并类村庄：**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不具有保留价值的空心村、列入农村新型社区建设计划的村庄，山区、库区、地质灾害区和自然保护区等特殊区域的村庄等。全县共划定 19 个，约占村庄总数的 4.86%。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

**其他类村庄：**除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四种类型外，暂时不明确的，可列为其他类村庄。全县共划定 4 个，约占村庄总数的 1.02%。应在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其他类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满足村民建房、人居环境整治等建设需要。

优化村庄布局。完善村庄居民点布局体系，积极培育中心村，有序引导农村人口和产业向中心村集聚，推动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中心村按标准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自然村建立依托城镇和中心村的公共服务体系。尊重乡土风貌和地域特色，保留村庄原有肌理，加强对新建农房式样、体量、色彩、高度等的引导。强化村庄规划引领，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科学布置乡村产业发展空间。依托新型城镇化支持创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重点乡镇及产业园区集中。优化新型城镇化和产业发展空

间布局，加强市场开发，集聚产业发展，支持乡镇逐步形成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商贸物流和休闲旅游等主导产业。依托县绿色食品加工园、现代产业示范园、农业科技园、休闲农业示范区等，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平台载体，促进农业内部融合、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农业新型业态等多模式融合发展。保障农业农村部徽茶集群和舒城小兰花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示范工程建设空间，推进预制菜产业集群建设，提高农产品深加工和综合利用能力，构建以茶叶、蔬菜、水果、花卉、优质水产品 and 畜禽为主导的农产品加工业格局。推进桃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转型升级，实现三产融合发展，支持茶产业、茶科技、茶文化“三茶”统筹发展空间。推进“一镇（乡）一品”全产业链创建，鼓励“一村一品”发展。推动农业生产、生活和生态功能综合开发，保障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等产业交叉融合发展空间。

合理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乡村振兴项目用地应优先使用现状建设用地，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尽量使用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建立规划留白制度，可安排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和农产品加工用地需求。通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拆旧区复垦获得的建设用地指标应优先保障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使用。积极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整合农村集体经营性土地，盘活农村闲置土地资源。

## 第五节 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推进农用地整理。落实国家“藏粮于地”战略和安徽省“两强一增”行动计划，保障“小田并大田”、农田水利“最后一米”、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等重点工程实施，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改良土壤结构，加强农田环境综合治理，增加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优化农田灌溉、排水、道路、林网等田间工程体系，全面提高农田抵抗洪涝灾害的能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专栏 7 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区

**北部桃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片区：**定位高效设施农业，涉及桃溪镇、城关镇北部、千人桥镇和柏林乡等区域。

**东部南港示范片区：**定位绿色田园，及城关镇南部、南港镇和舒茶镇等区域。

**中部万佛湖示范片区：**定位岭上田园，涉及万佛湖镇、张母桥镇、阚店乡和棠树乡等区域。

盘活村庄低效建设用地。以“空心村”、废弃地、闲置地整治为重点，逐步推进村庄土地整治。在规划城镇发展区，实施村庄社区化建设；在农业生产区，重点推动中心村建设；在生态保护区，创造条件推动农村居民点的整体外迁和适度归并。探索通过整体改造、宅基地置换、集体回购等多种途径，建立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和流转机制，

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整治验收后腾退的建设用地，在保障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保障。

加大土地复垦力度，增加耕地面积。规划期内，舒城县土地复垦规模为 34.32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干汉河镇、千人桥镇、棠树乡、汤池镇、南港镇、百神庙镇、柏林乡等，复垦利用土地主要为工矿废弃地、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及自然灾害损毁土地。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有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与修复。加强位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新损毁土地的复垦，提升生产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损毁面积，降低损毁程度；对灾毁程度较轻的土地，鼓励受灾农户和土地利用人复垦，对灾毁程度较重的土地，制定灾毁土地复垦规划，按项目进行复垦。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大力推进低效园地、残次林地等宜耕后备资源论证工作，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成果和水土流失治理，逐步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全县耕地后备土地资源总量近 119.42 平方千米，主要集中在百神庙镇、张母桥镇、晓天镇、五显镇、桃溪镇、棠树乡等，规划期内预计可新增耕地 24.70 平方千米。对适宜开发利用的地块，采取先进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改善土壤环境。

## 第五章 筑牢生态屏障，保护舒城山水底色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以“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重要理念为指导，牢守生态安全底线，构建生态空间格局，强化生态空间管控，系统保护自然资源，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舒城县实施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构建“一区一核一廊多点”生态空间格局。落实并细化六安市“一山一河一岭，众水分流入江淮”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优先保护重要生态空间，筑牢皖西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合肥都市圈生态产品供应基地，以全县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以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为依据，结合舒城县生态系统特征，构建“一区一核一廊多点”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增强生态系统的支撑能力。

#### 专栏 8 “一区一核一廊多点”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一区：**指舒城县南部大别山区森林和各自然保护地构成的大别山生态保护区，是皖西山地生态屏障重要的组成部分。筑牢山地生态屏障，提高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碳汇能力。

**一核：**指万佛湖生态核心，重点强化万佛湖水环境和流域综

合治理，推进环万佛湖生态示范区和环万佛湖湿地建设，全力建设区域生态绿核。

**一廊：**指通过识别连通大别山生态保护区和巢湖生态绿心的生态廊道，重点构建的万佛湖—杭埠河生态廊道。结合廊道中的水系和山体，加强岸线保护和水土保持，增强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优化水源涵养林区布局，提升林地质量。

**多点：**县域范围内的由万佛山自然保护区、万佛山—龙河口水库（万佛湖）风景名胜区和安徽六安仙女寨森林公园等生态斑块形成的生态节点，通过河流、水系等次级廊道链接，强化南部山地和北部圩区连通，构建蓝绿交相辉映的生态网络体系。

##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县划定自然保护地 3 个，分别为安徽舒城万佛山自然保护区、万佛山—龙河口水库（万佛湖）风景名胜区和安徽六安仙女寨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县域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8.90%。自然保护地按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实施管控。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批准，可以开展管护巡护、科学研究、资源调查、灾害防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生态廊道建设、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设施、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 7 类活动。一般控制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对于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可以

有过渡期，控制增量、减少存量，允许开展必要生产活动。按野生动物迁徙、栖息特征，季节性设置管控区。因病虫害、外来物种入侵、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森林防火等特殊情况，经科学论证后，允许开展人工干预措施，设立警示标志。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实施生态廊道建设、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恢复、辅助濒危物种延续等，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控。

### 第三节 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重点围绕南部大别山区划定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域，全面落实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机制和管护责任制。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的性质，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地内采石、采沙、取土。确定区域内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促进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协调发展，满足林地多功能作用发挥。落实商品林区域林木、林地有偿使用制度，禁止乱征滥占、乱挖滥采。持续推进国土绿化，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加快提升全县森林质量，提高森林生态固碳能力。重点在环万佛湖和万佛山区域内开展更新，造林活动。到 2035 年，规划造林总面积共计 0.48 平方千米，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林地保有量 986.67 平方千米。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实施水资源战略储备，加大对

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水源地、重要河湖等管控力度，从源头严守水资源安全底线。县域划定县级饮用水水源地 2 个，分别为舒城县自来水公司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和舒城县自来水厂（永安水厂）备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0.86 平方千米；划定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 24 个，一级保护区 6.81 平方千米。以现有的杭埠河县城段、龙河口水库、龙河口引水工程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施规范化建设，完善水源保护区内地理界碑、警示牌、隔离防护等保护设施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排污口等与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优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及上游产业结构和布局，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推进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分级分类保护湿地资源。以万佛湖、杭埠河、丰乐河、五显河、滑水河、晓天河、胡家河和河棚河等河湖水系为骨架，优化县域河湖湿地的总体布局，形成以自然保护地和水源保护区为基本格局的湿地保护体系，构建全地貌特征、全生态流域的生态湿地系统。探索湿地复合利用模式，尽量避免因湿地建设改变耕地用途、减少耕地面积。重要湿地按照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实施分级分类管控与保护，实行名录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管控。湿地保持其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保护湿地内的水体、地形地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维护湿地的生态功能。

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进一步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布局的优化调整，提高矿产资源对舒城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与保障能力，共划定1个限制开采区和3个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强化限制开采矿种的矿业权管理。禁止开采区严格禁止固体矿产资源开采，建筑石料矿山尽量设置在市级砂石资源集中开采区。

#### 专栏9 矿产资源开采分区

**限制开采区：**林河石棉矿限制开采区。

**禁止开采区：**大别山（六安）国家地质公园万佛山园区、大别山（六安）国家地质公园万佛湖园区、安徽省舒城县仙女寨自然公园。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以重要生态片区为基础、生态廊道为纽带、核心生态斑块为节点，构建“点、线、面结合成网”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格局。维护巢湖流域各重点河流与沿线湖泊水体的联系，开展对丰乐河和杭埠河等河流的重点河段及湿地的综合治理，提升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洪水调蓄等生态功能，保护沿线水生生物、两栖爬行动物和鸟类的自然生境。对遭到破坏的森林地带、河流水系、草地，尤其是废弃的工业矿区等区域要采取技术措施加大生态恢复力度，稳步提升舒城县山区、丘陵、平原和圩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 第四节 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系统实施生态修复。严格落实六安市确定的皖西大别

山生态屏障、巢湖流域等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开展大别山生态屏障建设，实施水土综合治理。全面提升舒城县山水林田湖草沙各类生态系统整体质量，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综合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山上山下、地上地下及流域上下游和左右岸，划分3大生态修复分区，部署4大类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分区分类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促进形成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优质高产的农业空间和健康安全的城镇空间，建设大别山生态保护综合治理典范、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示范样板。

#### 专栏 10 生态修复分区

**东北部平原圩畈集约生态产业与环境质量维护区：**重点区域包括丰乐河、杭埠河、南溪河等水域，以及中心城区和东北部各乡镇。重点任务为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景观生态建设、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

**中部丘岗水土保持与水源保护区：**重点区域包括万佛湖水面以及环万佛湖周边乡镇。重点任务为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水土保持和湿地生态修复等。

**西南部中低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点区域包括万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以及南部山区。重点任务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修复。

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加强万佛湖、丰乐河、杭埠河、五显河、滑水河、晓天河、胡家河和河棚河等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开展环万佛湖湿地、杭埠河沿线湿地等湿地生态修复，加强丰乐河备用水源地修复，推动饮用水水源地

及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针对丰乐河、杭埠河等存在水质污染或污染隐患的河湖水面，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和海绵城市建设，优化沿河涉矿等产业布局、农业生产结构，强化城乡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畜禽养殖业布局调整和整治力度，加快推动沿河、沿湖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推进岸线整治工程，分段建设城市滨水游憩型、城郊和集镇特色风貌型、乡村宜居共生型岸线。三里河、杭北干渠和南溪河等城市滨水游憩型岸线注重营造高品质的滨水空间，并防范工业污染，针对沿线湿地，恢复自然岸线和滨水植被群落，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城郊和集镇风貌特色型岸线注重对河道生态空间的预留缓冲；乡村宜居共生型岸线注重维持自然“林田水居”景观，规范各类取、用水设施建设。加强七门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充分利用丘岗型湿地形态，串荡成渠，连塘为蓄，形成功能强大的调蓄机制，强化调蓄洪峰、削减地表径流、涵养水源等作用。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湖泊生态补水，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到2035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

山体和林地生态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加大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力度，优化森林树种结构，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重点推进环万佛湖、大别山北麓丘陵、丰乐河生态廊道、杭埠河生态廊道、安

徽六安仙女寨森林公园等重要森林空间林地保护修复，增强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巩固提升生态屏障功能。加强天然林、公益林保护，强化幼林抚育及低效林改造，采取补植补造、树种替换等方式，调整和优化林分密度，提升森林系统质量。

**土壤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以环万佛湖、杭埠河、丰乐河沿线等区域农业空间为重点，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加强采矿空间管理，严防矿产开采污染土壤。针对在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中的工业企业地块，严格控制污染地块的用途方向，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用地审批需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对暂不使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依法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做好污染监测和风险管控。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保护河流源头、水源地周边及输水廊道两侧用地。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实行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开展坡耕地和经济林治理、水源涵养林建设，提高林草植被覆盖度；以保护农田生态系统为重点，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因地制宜建设农田防护林，提升土壤保持能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坡改梯、排灌沟渠、雨水集蓄等措施，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面源污染控制。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围绕春秋乡、南港镇、晓天镇和干汊河镇的现存废弃矿山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系统开展

地质灾害治理，推动现存废弃矿山修复，有序复垦历史遗留矿山，加快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积极开展矿区土地复垦。2025 年末，实现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清零”。探索市场化修复、政府主导修复等模式，高标准开展闭坑矿山和生产矿山的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消除危险岩体，通过地表覆土、栽种绿植，减少裸露岩体，恢复自然肌理。清理地表废弃物、杂物、弃渣，恢复生态环境。新建砂石矿山应按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正在生产的矿山应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明确改进期限，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到 2035 年，废弃矿山治理完成率达 100%。加强西南山区及丘陵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防治水土流失。

专栏 11 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水体和 湿地生 态修复	巢湖小流域水生 生态修复工程	重点加强巢湖流域水环境修复治理。开展丰乐河和杭埠河等小流域生态修复。推进沿线两侧湿地建设、水源涵养、农田面源污染防治等，保护调水通道安全。
	环万佛湖湿地生 态修复工程	建设万佛湖湖滨生态缓冲带，加强滨湖沿线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建设，修复环湖湿地。开展入湖河流水环境修复治理。
	水源地保护工程	推进龙河口水库水源、大别山水源等水源地保护。加强丰乐河备用水源地

		综合治理。
山体和 林地生 态修复	大别山森林质量 提升工程	加强大别山生态敏感区的林业生态建设，加强国家储备林建设，优化林种树种结构，培育乡土树种，提高大别山北麓丘陵岗地森林覆盖率，打通区域性生态廊道。
	大别山水土流失 治理工程	以小流域为单元，加强大别山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顺坡耕种造成水土流失治理，实施坡改梯工程，加强地表径流蓄水等小型水土保持工程，发展水土保持林、经济林。
	丰乐河、杭埠河 生态廊道保护和 修复工程	丰乐河、杭埠河生态廊生态林带建设，强化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有序推进弃渣场、排泥区、堆土区等临时用地复垦。
	环万佛湖生态林 建设工程	重点对环湖一公里范围内进行林地质量提升、林分改造、四旁绿化等建设，提高森林覆盖率，完善环湖景观生态屏障。
	仙女寨森林自然 公园保育工程	对安徽六安仙女寨森林公园的山体风景林进行森林结构及空间格局调整，提升林相品质。
土壤生 态修复 和污染 防治	农业空间土壤修 复工程	对环万佛湖、杭埠河、丰乐河沿线等区域农业空间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修复治理。
	工业棕地修复工 程	针对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中的工业企业地块，加强污染监测和风险管控，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实施污染地块先治理修复后利用。
矿山生态修复	县域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重点推进春秋乡、阙店乡、舒茶镇、五显镇、晓天镇和干汊河镇等矿产开采区域废弃矿山进行修复。加强西南山区和低山丘陵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防止水土流失。

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林地、草地征占用审批程序，保护重点湿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稳定森林、湿地、耕地固碳作用。提高现状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森林质量，提升单位面积森林固碳能力。重点推进环万佛湖区域、杭埠河水源林、大别山生态林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提升森林质量，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加强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开展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切实防控各类生态系统灾害。实施万佛湖、杭埠河等重点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提升湿地湖泊水质和平衡水生生态功能，增强湿地固碳作用。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北部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提升生态农业碳汇。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控制能源消耗总量，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效率，加强工业节能，强化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提升工业生产效率和能耗效率，建设低碳城市。到2025年，全县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6%，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提高到12%，中心城区新

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85%，到 2035 年各项节能减碳指标均稳中有升。

## 第六章 强化集约集聚，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促进人口和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加强中心城区和杭埠产业新城的居住和产业功能建设，强化万佛湖镇的旅游服务功能，提升城市能级，形成区域一体、城乡融合的网络型城镇空间布局。围绕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目标，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布局，促进城镇空间向内涵式、集约型和绿色化发展转变，增强居民幸福感。

### 第一节 构建城镇空间格局

科学预测人口城镇化水平。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适应人口总量、结构变化和城乡区域流动趋势，规划到2025年，县域常住人口70—75万人，到2035年，县域常住人口82—88万人，县域户籍人口100万人，主要服务设施按照服务人口100万人左右的需求配置。规划到2025年常住城镇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3%，到203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0%。

构建“一主二副、一带二环”城镇空间格局。落实并细化六安市“1425”的城镇空间格局，依托合肥都市圈，优化全县城镇空间布局，强化中心城市核心功能，以城镇分布特征为基础，适应人口总量、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

结合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构建“一主二副、一带二环”城镇空间格局，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发展。形成组团式、网络化、集约型城镇空间格局，推进以人为核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

### 专栏 12 “一主二副、一带二环”城镇空间格局

**一主：**围绕中心城区建设县域主中心。强化中心城区发展核心地位，增强城市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完善政务区功能，推动舒东区、南溪区建设，改善老城区居住环境，建设县域行政、文化科技和商务商贸中心。

**二副：**县域产业副中心杭埠镇，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主动融入合肥先进制造业产业链、创新链，完善融入合肥的路网结构和服务设施，建设合肥都市圈重要的产业节点。县域旅游副中心万佛湖镇，依托万佛湖风景名胜区，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及相关旅游服务业，深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展品开发和旅游商品开发，建设面向长三角的旅游服务基地。

**一带：**杭舒万（杭埠—舒城—万佛湖）城镇发展带，以万佛湖快速通道为纽带，带动千人桥镇、干汊河镇等沿线乡镇的建设，形成舒城县城镇化集聚的城镇带。

**两环：**北部农业产业城镇环和万佛湖旅游服务环。北部围绕中心城区，以强化农业生产为主，重点推进桃溪镇、百神庙镇、南港镇和舒茶镇等城镇的城镇化发展。中部各城镇围绕万佛湖，建设万佛湖旅游服务环，汤池镇推进万佛湖南部交通枢纽建设，晓天镇强化历史文化与自然资源的结合，重点对万佛山和万佛湖旅游进行服务与支撑。

## 第二节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优化城镇规模等级体系。落实并细化六安市“1+4+2+22+X”的城镇体系，形成由“中心城区（县级中心城市）—镇级市（县级一般城市）—重点镇—一般镇”组成的四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根据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等因素，合理优化各级城镇职能分工。按照 I 型小城市标准，建设舒城县城；按照 II 型小城市标准，建设杭埠镇。对 4 个重点镇进行差异化的规划建设引导，支持建设成为产业特色鲜明、生态环境优良、功能设施完善的现代新型小城镇。一般镇重点突出服务“三农”和生态保育功能。

专栏 13 四级城镇规模等级体系					
等级	个数	名称	城镇规模 (万人)	城镇职能分工	
中心城区 (县级中心城市)	1	舒城县城	28—35	重点发展型	综合型
镇级市 (县级一般城市)	1	杭埠镇	15—20	重点发展型	工业型
重点镇	4	万佛湖镇	1.1—2.3	重点发展型	旅游型
		晓天镇	0.6—1.1	特色发展型	旅游型
		汤池镇	0.3—0.6	特色发展型	旅游型
		舒茶镇	0.9—1.8	特色发展型	工业型

一般镇	9	千人桥镇	1.3—2.6	重点发展型	商贸型
		千汊河镇	0.8—1.6	重点发展型	商贸型
		桃溪镇	0.8—1.6	一般服务型	农业型
		南港镇	1.2—2.7	特色发展型	农业型
		张母桥镇	0.5—1.1	一般服务型	农业型
		百神庙镇	0.4—0.9	一般服务型	农业型
		山七镇	0.6—1.2	一般服务型	旅游型
		河棚镇	0.5—1.0	一般服务型	旅游型
		五显镇	0.7—1.5	特色发展型	商贸型

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优化功能布局，构建组团式、网络化的空间结构。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增强对县域产业和人口的吸引能力。调整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用地规模和结构，保障产业空间、县域公共服务和旅游接待需求，高标准建设舒城县城。

推进杭埠镇级市建设。完善杭埠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依托优势区位，重点保障杭埠产业空间需求，建设人口和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载体，把杭埠镇建设成为合肥都市圈内重要的卫星城镇，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

推进小城镇建设。推动万佛湖镇、晓天镇、汤池镇和舒茶镇等重点镇成为全县的特色制造、文旅服务和区域公共服务中心，支持建设成为产业特色鲜明、生态环境优良、功能设施完善的现代新型小城镇。按照城乡统筹要求，把一般镇作为连城接村的重要节点，强化资源保障，服务周

边乡村。

### 第三节 引导产业空间合理布局

强化先进制造业空间保障。优化传统优势产业空间布局，有序引导重点产业向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集中。规划形成“双核双区”的产业发展空间格局，全力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优势。以中心城区和杭埠镇为核心，以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为载体，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农副食品加工等产业，支持特色产业基地和战略新兴产业基地建设。

加大乡镇产业空间集约化利用。聚焦能级和质量双提升，加大乡镇特色产业园区集约化集聚。按照“保规模、促集聚、优布局、强管控”原则，统筹推进干汉河镇、舒茶镇和棠树乡等乡镇工业园区产业空间集约化利用。结合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扩区升级，将乡镇产业空间纳入省级工业园区集中管控。结合产业负面清单，有序推动低效高碳排放产业用地升级改造。有序引导工业用地集中布局，避免多向分散布置和沿路无序扩张。通过城市更新等手段，不断提高园区低效用地再开发规模，盘活废弃空置厂房等产业用地，大力推进闲置土地再利用和批而未供土地的供应，不断提高闲置土地利用率和存量城镇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

创新产业用地供给机制。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

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促进创新要素空间集聚。在环境优美、交通便利的小城镇、乡村地区，创新土地供给模式，支撑培育创新节点。优化产业用地供应，落实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筹划，分类安排用地计划指标，建立规划“留白”机制，切实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

#### 第四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县域三级城乡生活圈体系。形成中心城区—乡镇—中心村（社区）公共服务配套体系，提高城乡高品质公共服务水平，完善乡镇区域公服中心的服务功能，发挥中心村（社区）的基层服务功能，优化公服设施布局，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城镇配置学校、卫生院、敬老院、文化站、运动健身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提高优质公共服务覆盖率，构建乡镇基础生活圈；中心村（社区）配置保障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性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

建设城市各级社区生活圈。中心城区和杭埠镇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结合街道等基层管理需求，构建 15 分钟、10 分钟、5 分钟三级城市社区生活圈。依托街道级党群服务中心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将公共服务、商业和绿地开敞空间集中布置，形成全龄友好的居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细化城市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构建 10 分钟生活圈，作为 15 分钟生活圈在片区内生活设施配套的补充。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构建 5 分钟生活圈，配置基本保障性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

完善乡镇公服中心的服务功能。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构建乡镇社区生活圈，组织乡镇生产生活和公共服务配置，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配置学校、卫生院、敬老院、运动健身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满足其新建和改扩建的空间需求，兼顾对村庄的服务延伸。适度提高万佛湖镇和汤池镇等中南部重点镇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发挥就近就地服务作用，促进山区人口向重点镇集聚。晓天镇、山七镇、五显镇等旅游型乡镇结合自身需求配置旅游服务等特色设施。

发挥中心村（社区）的基层服务功能。以中心村（社区）为中心，构建村级社区生活圈。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性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

## 第五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加强建设用地增量和强度双控。按照限定总量、盘活存量、用活流量原则，优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配置，科学保障城镇建设用地需求，防止城市无序蔓延，遏制城市“摊大饼”式扩张趋势。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强城镇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到 2035 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5 平方

米以内，全县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6.79 平方千米以内。落实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的目标要求，持续开展新增建设用地消耗考核。严格控制新增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加强村民宅基地使用管控。

推进开发区高质高效转型。坚持“亩均论英雄”，实施“标准地”制度，严控工业用地规模，规范工业园区建设用地强度、结构、效益等指标标准，重点提高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杭埠园区、舒茶工业集中区、干汉河工业集中区和棠树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效率。整合改造各类“小、散、乱”产业园区，鼓励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整合扩区升级。

健全存量土地利用政策机制。统筹县域国土空间资源，完善与存量土地利用相适应的规划政策。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相关要求，支持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城镇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将国土调查、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作为工作基础，结合规划实施评估，完善土地权属和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

加快盘活城乡建设用地存量。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再开发。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镇内涵式集约发展。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收回使用权、收取土地闲置费、限期再开发、兼并重组、腾笼换鸟、司法处置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

乡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重点推进各乡镇低效用地集中区域进行二次开发改造，推动各工业园区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引导中心城区外环路内郊区村、城中村集中连片改造，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区域环境品质。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分类推进村庄居民点布局优化。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农房与空闲宅基地，引导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结合村庄人口变化趋势，有序推进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到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减少 26.79 平方千米。

## 第七章 优化城区布局，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面向新时期舒城县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住有所居、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生态城市为总目标，提升中心城区能级，促进人口集聚。

###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舒城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以城市外环线为界，总面积约 66.25 平方千米。规划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28—35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5.63 平方千米。

明确中心城区城市发展方向。完善中心城区现有空间格局，补充完善政务区、开发区和舒东区的城市功能，逐步推动南溪区和商贸区发展，规划期内舒城县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重点向东、向西发展，适度向南、向北发展。

完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按照“田园入楔、环形放射、组团布局、生态组网”的中心城区发展思路，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构建“二轴三环六区”的中心城区总体空间格局。利用龙津大道和桃溪路二条城市建设空间拓展轴线，结合内城文化记忆环、中城宜居宜业环和外城交通生态环，将中心城区六大片区串联起来，形成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均衡、职住平衡、路网结构合理、蓝绿空间

连通的组团式环形放射状空间布局。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高于 125 平方米。

#### 专栏 14 “二轴、三环、六区”的总体空间结构

**二轴：**龙津大道城市空间轴线和桃溪路城市空间轴线。

**三环：**内城文化记忆环、中城宜居宜业环和外城交通生态环，其中内城文化记忆环为周瑜大道—龙津大道—南溪路—春秋路形成的城市环线；中城宜居宜业环为公麟路—文翁路—南溪路—万佛路形成的城市环线；外城交通生态环为舒城县中心城区外环线。

**六区：**分别为老城区、政务区、开发区、舒东区、商贸区和南溪区。老城区通过城市更新，再现老城传统文化，重塑服务核心地位，建设历史文化记忆片区；政务区为政治文化体育片区，建设以行政办公、文化体育为主导，集商业服务、文化创意、教育展览、生态居住为一体的活力新区；开发区为产业发展承载片区，通过全方位对标沪苏浙和等高对接合肥市，深度融入长三角产业链、创新链和价值链，建设合肥经济圈经济增长新高地，形成以新型产业为主导，集工业、商贸、物流、服务、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产城融合片区；舒东区为教育宜居拓展片区，通过集聚优质教育资源，提升中心城区科创教研能力，并激活商业商务和医疗卫生服务功能，支持舒城县智慧型宜居示范区建设；商贸区为交通商贸集散片区，建设成为以商贸物流、产品交易为主要功能的服务组团；南溪区依托南溪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逐步拉开城市南向发展框架，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和品质。

## 第二节 细化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与布局

落实中心城区功能分区，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 8 类二级规划分区，制定分区发展引导。各分区除主要土地用途，可兼容 1—3 类其它用途。

**居住生活区：**杭北干渠和南溪河沿岸，周瑜大道、桃溪东路、梅河路和七门堰路南北两侧，建设集中连片的居住生活区。在政务中心、职教园周边以及开发区内部配置一定规模的居住生活区。居住生活区内以居住功能为主，按照生活圈要求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存量低效用地调整为服务本区居民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可适度发展无污染的城市新经济新业态，提供一定就业岗位，促进职住平衡。

**综合服务区：**以政务区为核心，并在南溪区中部和文翁路两侧，将城市级行政办公用地、大型文化设施用地、医疗卫生用地、体育设施用地、教育设施用地及周边服务配套用地划入综合服务区，建设面向县域的现代服务功能集中区。综合服务区内以布局各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为主，鼓励各类大型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置，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工业、仓储等产业功能用地。

**商业商务区：**以万达广场周边、梅河路和鼓楼街为中心，形成中心城区商业消费核心。以舒城长途汽车站、汽

车大市场为核心，建设为以批发、商务、商贸为主的商业商务区。商业商务区内重点布局商业、商务、科技创新等功能的用地，大力发展时尚购物、休闲娱乐、金融服务、商贸批发等传统服务业态，重点培育创意经济、会展经济、培训经济等城市楼宇经济类型，提倡土地的混合利用，可以提供一定居住与生活服务配套。

**工业发展区：**将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内的主要工业集中区域及相关配套设施划为工业发展区。工业发展区内以一、二类工业用地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用地为主，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

**物流仓储区：**将龙津大道北向城区出口的物流集中区域以及舒城长途汽车站西侧物流园划为物流仓储区。仓储物流区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

**绿地休闲区：**包括杭北干渠与南溪河两侧、飞龙湖滨水区域、飞霞公园与龙眠公园以及各个城市组团间的城市绿楔等，划为绿地休闲区。绿地休闲区规划以绿色开敞空间为核心，主要布局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除必要的旅游服务、配套商业和公用设施用地外，限制其他类型用地布局。

**交通枢纽区：**规划将中心城区的舒城长途汽车站、龙

津大道南向城区出口等大型交通设施用地以及配套设施用地等，划为交通枢纽区，鼓励与交通枢纽功能紧密的商业商务设施、公共设施、城市交通设施的设置，限制布局居住等其他类型用地。

**战略预留区：**将文翁路以东、公麟路两侧和鹿起路以西、七门堰路以南等区域作为重大战略预留空间，应对未来城市大事件、重大战略功能等不确定性。

### 第三节 加大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坚持住有所居、居有所安，进一步完善普通商品住房和租赁住房市场，建立健全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体系，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积极推进老城区有机更新，合理控制新增商品住宅用地规模，全面形成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到 2025 年，城镇人均住房面积达到 46 平方米；到 2035 年，争取城镇人均住房面积达到 48 平方米。

优化职住空间布局。合理安排居住用地，优化职住空间匹配。桃溪路、周瑜大道沿线以及政务区等城市重点拓展地区推进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与居住区同步建设，建设改善型住区。开发区南侧沿周瑜大道及鼓楼北街适度增加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配套建设安置区、人才安居住房、商品住房和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产业集聚区的

综合配套区，提高园区居住品质，实现职住就近平衡。老城区及舒东区通过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和棚户区改造等方式，完善基础设施和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实现设施覆盖水平和服务水平的全面提高，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 第四节 完善城市交通网络

优化城市路网结构。构建“一环三横五纵、多向多点加密”的城市路网结构。提升路网密度，构建级配合理的城市道路网络。中心城区规划主干路道路网密度 1.91 公里/平方千米。坚持小街区、密路网，加密城市支路，合理利用街巷空间，提升道路网密度。到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公里/平方千米。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为 65%。

##### 专栏 15 “一环三横五纵、多向多点加密”的城市路网结构

**一环：**为城市外环线，是对中心城区过境交通疏导和对外交通联系的主要环线。

**三横：**由公麟路、周瑜大道和南溪路组成的东西向贯通的城市主干路。

**五纵：**由万佛路、春秋路、鼓楼北街、龙津大道和文翁路组成的南北向城市主干道。

**多向多点加密：**由华盖路、高峰路、古城北路、桃溪路、梅河路、七门堰路等城市次干道和支路加密形成的城市路网，并形成多个与外环线连接的交通节点，加强与城市内部交通、区域高速公路、国省道之间的衔接。

构建城市公共交通体系。谋划城市轨道交通，做好用地空间预留预控。规划“人字”型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覆

盖主要客流走廊，支撑城市空间结构拓展。“人字”型即南北向利用合肥轨道交通9号线南延段延伸至舒城县，服务合舒一体化并串联开发区和老城区，在老城区与合舒市域铁路交汇；东西向利用合舒市域铁路串联舒城东站、商贸区、舒东区、老城区、政务区并延伸至万佛湖，实现中心城区各片区之间的快速联系。优化常规公交系统。塑造“快干支微”的多元化、智能化常规公交服务系统，建立“成环成网”的公交路权保障体系，构建布局合理的公交场站设施体系，持续推动常规公交服务升级。

建设慢行友好城市。持续提升完善基础设施和慢行环境，构建连续、安全、舒适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形成高品质的15分钟慢行生活圈，满足居民日常出行和休闲健身的需要。通过建设生态、宜游的全域绿道系统、安全便捷的慢行通行系统和宜人、休闲的特色街道系统，进一步鼓励慢行出行方式。构建“三重城郭，多线串珠”的中心城区城市绿道网络。

#### 专栏 16 “三重城郭，多线串珠”的城市绿道结构

**三重城郭：**沿中心城区四周的国省干道防护林带、河流水系以及田间道路规划绿道，形成绕城绿环；沿周瑜大道、万佛路、南溪河、文翁路规划绿道，形成新城水环；沿护城河规划绿道，形成老城水环。实现绿廊绕城、森林环城、绿地嵌城的绿道结构。

**多线串珠：**沿杭北干渠、七门堰路、周瑜大道、龙津大道、桃溪东路、梅河路、春秋路、南溪路、高峰路等城市道路规划绿

道，为居民提供健康低碳出行的通道，同时串联城市自然景观、旅游资源和文化遗存等。

## 第五节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置

建设公共服务中心体系。依据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引导形成县级公共服务中心、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和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设置县级中心 2 个，片区级中心 4 个，社区级中心 32 个。

### 专栏 17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结合政务区的建设，形成县级政治文体中心，主要承担公共管理、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等功能；老城区依托原有的城市公共服务和商业，改造形成县级商业娱乐中心，主要承担商业零售、娱乐休闲和旅游服务等功能。

**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包括开发区公共服务中心、教育公共服务中心、舒东公共服务中心和南溪公共服务中心。片区级中心为各个片区提供相应的商业、文化、医疗、体育、娱乐、办公等配套服务。

**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中心城区下辖 32 个规划单元的公共服务中心，社区中心为本单元提供相应的商业、居住、旅游、科研等配套服务设施。

建设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针对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城乡分布、受众群体不平衡的问题，结合 15 分钟优质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程度。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殡葬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老城区内社区重在改善，

着力提升教育、养老、体育等设施的服务效率和水平，鼓励通过合并设置、开放共享等方式，提高设施利用效率。重点培育发展新社区，主动适应人口增长趋势，着力推进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在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保障和建设标准上适度超前。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实现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保障教育设施供给平衡。根据人口规模及分布情况，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逐步实现托幼一体，支撑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保障普惠性托育设施建设需求，推动新建住宅小区配建托育服务用房，支持发展多元托育服务，建设社区托育服务圈。推进义务教育设施均衡布局，通过城市更新保障老城区中小学空间需求，逐步完善舒东区、开发区、商贸区和南溪区的中小学配置。推动中心城区高职院校集中，优化集聚高等教育空间资源配置格局。支持特殊教育设施和终身教育设施建设需求。新建幼儿园、小学、中学（非寄宿制）、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占地面积分别不低于 15 平方米、22 平方米、25 平方米、33 平方米（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已建成教育设施逐步改善达标。

持续优化医疗设施布局。结合人口分布与城市发展方向，整合资源，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积极引导中心城区优质医疗资源向资源薄弱地区延伸。在

现状医疗卫生设施资源的基础上，扩建县人民医院，搬迁新建县第二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中医院传染病院区，逐步推进商贸组团综合医院建设，新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留应急避难场所和防疫应急设施空间。增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站等基层医疗设施功能。鼓励以民办助形式开展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

构建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优化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布局，重点在政务区利用飞龙湖的景观资源，建设舒城剧院、博物馆、图书馆和文化馆，布局一批彰显新时代城市形象的地标型文化设施，建设体现历史人文积淀和开放文明的文化空间长廊。按照均衡化要求，在每个组团规划布局 1 个功能集中的组团级公共文化中心，推进组团级公共文化设施集中区建设，塑造片区文化节点。

优化公共体育设施布局。充分发挥舒城县体育中心的作用，满足舒城县举办省级和市级综合性运动会需要。新建居住区体育设施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保留老城区现状体育场，在舒东区、商贸区和南溪区等区域布局体育场馆设施空间。加快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在人口稠密地区、大型居住区周边，结合公园建设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用地保障。形成以县体育中心为主导，片区级全民健身中心为支撑，社区级全民健身中心为节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系，支持建设 10 分钟全民健身圈。多渠道扩大体育设施有效供给，

加强“体绿融合”，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闲置空地等建设更多群众身边的体育公园、健身苑、笼式健身场地、绿道、健身步道、“三大球”设施。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4.68 平方米。

统筹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健全社会福利设施网络，统筹布局儿童福利、残疾人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福利设施。支撑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高质量均衡的养老设施网络。突出公办养老机构兜底和示范功能，保留现有社会福利设施的同时，在南溪区规划养老院一处，逐步促进设施均衡精准布局。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功能与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全面建成 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支持社区嵌入式小型养老机构建设。统筹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资源。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形成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医养服务网络。

## 第六节 优化基础设施布局

优化给水设施布局。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最高用水量为 15 万立方米/日，其中二水厂供水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舒城县自来水厂供水规模 11 万立方米/日。龙河口引水工程向舒城县供水的分水闸设置在干汉河镇，输水管线沿省道 S317 向北铺设至王家庄后接入舒城县自来水厂。

优化排水设施布局。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 3 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和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分别为 2 万立方米/日、10 万立方米/日和 2 万立方米/日。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城区污水管道覆盖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综合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到 2035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大于 40%。

优化供电设施布局。到 2025 年，中心城区全社会用电量为 8.30 亿千瓦时，最大用电负荷为 17.53 万千瓦；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全社会用电量为 13.55 亿千瓦时，最大用电负荷为 33.69 万千瓦。保留石岗变、丰墩变、七星变、舒城变，规划新建古城变、孔集变 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重点保障 110 千伏玉石 I 线、110 千伏石春 613 线和石岗—舒城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优化燃气设施布局。到 2025 年，中心城区天然气总用气量为 4691 万标准立方米/年；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天然气总用气量为 7792 万标准立方米/年，生活燃气气化率 100%，天然气普及率达到 95%以上。加快实施天然气供气及利用设施的建设，加快气源工程引入，完善输气干网。保留舒城门站，规划新建天然气线路场站 2 座，分别为丰乐路双向计量站、汤池路双向计量站，新建开发区 LNG 储气调峰站、龙津大道 CNG 城镇供应站。

优化通信设施布局。开展千兆光纤接入试点和移动网络扩容升级工程，推进 5G 和固网“双千兆”宽带网络应用，

支持建设“双千兆精品城市”。扩大 5G 建设投资规模，加快新一代超大容量、智能调度的光传输网、新一代小（微）基站建设，支持 5G 独立组网核心网建设和商用，增加 5G 基站布局，实现城市重点区域 5G 网络全域全覆盖，到 2035 年，宽带用户比例不低于 95%。推进电信基础共建共享，充分利用现有杆塔资源，加快 5G 智慧杆塔及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一杆多用”改造。优化数据中心布局，加快推进数据资源基础平台建设。

优化环卫设施布局。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实现生活垃圾清运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回收资源利用率达到 35%。支持结合污水厂建设粪便处理厂站。推进飞霞转运站、开发区转运站以及春秋农贸市场收集站升级改造工程。新建梅山北路转运站和七门堰路转运站，在南溪河规划建设环卫码头一处。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按就地消纳、就近处理原则设置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处置点。强化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至春秋塘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处置设施统一处理。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推动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 第七节 确定城市蓝绿网络和开敞空间

明确蓝绿开敞空间结构。规划分为城市绿地和自然生

态绿地两个层次。按照“森林环城、绿廊串城、湿地嵌城”的规划理念，统筹考虑城市绿地与自然生态绿地，依托南溪河、杭北干渠、三里河和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串联清溪河公园、滨河生态公园、周家湾公园等各类绿地系统，构建由滨水绿道和绿地共同组成的休闲游憩系统，增强区域生态网络和城市绿地系统的耦合度，形成“一环五横七纵三带多点”的总体蓝绿网络结构。2035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不低于80%，中心城区公园绿地面积2.29平方千米，城市周边毗邻公园绿地面积2.96平方千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

#### 专栏 18 “一环五横七纵三带多点”的蓝绿网络结构

**一环：**舒城县外环绿带是舒城县一条翡翠项链，是市民游玩、休憩的良好场所，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好舒城提供生态保障。

**五横：**中心城区五条横向园林景观路分别为公麟路、周瑜大道、桃溪路、梅河路、南溪路，构筑中心城区东西向网状绿地系统。

**七纵：**中心城区七条纵向园林景观路分别为华盖路、万佛路、春秋路、鼓楼北街、龙津大道、文翁路和三南路，构筑中心城区南北向网状绿地系统。

**三带：**结合南溪河、杭北干渠和三里河建设三条滨水绿化带，城市公共空间系统围绕其进行布局，形成滨水城市景观特色。其中南溪河是核心，结合南溪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将南溪河建设成集文化商业、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景观河。

**多点：**中心城区内各种类型绿地，包括公园、游园、专类公

园等共同组成的中心城区内综合景观节点。

## 第八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严格城市绿线管控。对飞龙湖公园、南溪河公园、杭北干渠绿带公园、三里河绿带公园等 1.25 平方千米城市结构性绿地，以及周瑜大道、桃溪路、南溪路、鹿起路和文翁路等城市道路的局部沿线防护绿地实施绿线控制，城市绿线总面积 1.63 平方千米。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确因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工程以及城市重大防灾减灾项目建设需要占用绿线，应当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按法定程序审批后，方可调整绿线并制定调整方案。各层级规划应深化落实并严格执行城市绿线各项管控要求。

加强城市蓝线管控。对中心城区内主要地表水体包括三里河、南溪河、杭北干渠、护城河、玉带河和桃溪支渠等实施蓝线控制，城市蓝线总面积 0.32 平方千米。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在详细规划阶段，应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蓝线，规定城市蓝线范围内的

保护要求和控制指标。

强化城市黄线管控。对城市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天然气门站、垃圾处理设施和消防站等实施黄线控制，城市黄线总面积 0.27 平方千米。未纳入本次规划管控的其它城市黄线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划定。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符合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允许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推进城市紫线管控。对舒城县立初级中学南楼、龙津桥和龙头塔等 3 处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实施紫线管控，城市紫线总面积约 0.39 公顷。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

## 第九节 实施城市设计指引

高品质塑造城市风貌格局。保护舒城县城市总体格局，彰显龙舒魅力，规划形成“一廊一心、三城三轴、四园多点”的中心城区风貌结构。强化自然水系廊道与城市布局形态的有机融合，修复被破坏的河道、湿地、植被，恢复和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优化城市空间形态。保护重要生态廊道、关键节点等空间的塑造，加强对空间肌理、景观界面、建筑高度、风格色彩、环境要素等的统筹引导。

### 专栏 19 “一廊一心、三城三轴、四园多点”的中心城区风貌结构

**一廊：**指南溪河生态人文景观廊道，连通南溪河及周边水系，形成自然风貌与人文风格交融的特色风貌带，塑造富于变化的水体空间。

**一心：**指舒城县的风貌核心区，由龙津大道、梅河路、春秋路和七门堰路围合而成的区块，是展现舒城县历史文化、传统商贸与绿色生态特征的城市空间。

**三城：**包括龙舒老城、水韵新城和舒怡绿城，传承历史造城印记，建设三重城郭，结合水体、绿带、道路等将中心城区分为老城、内城与外城。形成由里到外各有特色的城市风貌格局。

**三轴：**指沿桃溪路和龙津大道形成的两条主要的城市景观轴线，以及沿鼓楼北街形成的城市景观次轴。

**四园：**即四季沁园，指位于城区四角的四季主题农业观光园。

**多点：**指中心城区内主要景观风貌标志性节点和门户节点。

划定特色风貌区。建立舒缓有序、格局清晰、通透疏

朗的城市格局。划定政务文化特色风貌区、老城传统风貌区、汉文化特色风貌区、现代商务特色风貌区、现代物流商贸特色风貌区、城南综合服务特色风貌区、文教科研特色风貌区、现代产业特色风貌区和现代居住特色风貌区等 9 个风貌分区，凸显舒城县风貌特征。

### 专栏 20 风貌分区

**政务文化特色风貌区：**展现舒城县政务中心、文化中心、体育中心风貌的新区，以水绿结合体现舒城县现代文化特色，彰显大气、进取、亲民的形象气质。

**老城传统风貌区：**延续老城历史空间格局，再现具有历史印记的建筑，重新演绎传统文化，形成展现舒城县传统文化和商业氛围的传统特色风貌区。建筑控制以多层为主，严格控制高层建筑的建设。建筑色彩以灰色调建筑群为主，灰瓦白墙，尽显传统皖西风格。启德官及周边保留原有红墙黄瓦的建筑色彩。商业街面适当加入点缀色，以营造繁华、时尚、热烈的都市商业氛围。

**汉文化特色风貌区：**紧邻老城区、南溪河，通过新建汉代风格建筑，展现汉文化风貌，以多种建筑高度和类型共同形成极具层次感和节奏感的建筑群。

**现代商务特色风貌区：**位于舒东片区，是中心城区的商业商贸中心，展现现代时尚、活力多元的景观形象。以大型商业、商务办公等类型的高层建筑为主。片区取调暖黄灰，以柔和色调营造明快、干净的商务商业风貌。商业集中区域点缀暖黄，偏远地块以灰色为主调，降低城区暖色调的比例。

**现代物流商贸特色风貌区：**以大型市场以及物流为主的物流商贸功能风貌区，以大尺度的综合市场为主要建筑风格，展示高效便捷、诚信规范的营商环境形象，主要位于商贸区的东侧舒城

长途汽车站周边以及龙津大道北部。以现代简洁的高明度、低彩度色系为代表，反映时代脉搏，降低片区彩度。片区物流商贸中心以干练的蓝灰色搭配橙褐，体现片区主调。

**城南综合服务风貌区：**位于南溪河南侧，是城南片区的特色风貌展示区。结合南溪河生态景观带设计，强化生态环境与城市公共空间的融合，展现舒适宜人、完善便捷的城市公共服务形象。

**文教科研特色风貌区：**位于舒东区，临近龙津大道与桃溪路，以职业教育学校为主要发展方向，展示教育科研的片区形象。

**现代产业特色风貌区：**以工业发展为主要功能的城市片区，展现整齐、简洁的现代工业形象。片区色彩以高明度的灰白色为主，辅以中彩度的黄褐色、蓝灰色增添活力，塑造具有工业化特色的现代高端制造业的建设氛围。

**现代居住特色风貌区：**以居住及服务配套为主要功能的城市生活社区，强调环境良好、配套齐全、出行方便的宜居生活氛围。

控制城市天际线。保护舒城县中心城区平缓有序的城市天际线，严格控制老城区建筑高度和体量，维护老城区特色街区风貌完整性。沿城市外环线的建筑，建筑高度适当降低，保证视线的通透性；城市出入口的建筑强调门户特色的体现；沿城市干道的建筑需体现高低错落、前后有序的城市天际线。合理划定高度分区，划分为多层建筑区、小高层建筑区、中高层建筑区、高层建筑区和城市地标性片区，丰富建筑层次空间和城市天际线，形成中心城区形象突出、整体形态疏密有致的空间效果。

加强建筑高度管控。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塑造轮廓舒展、韵律起伏的城市天际线；严格控制生态敏感、自然景观、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等重点地段的高层建筑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区开发强度较高、人口密集、交通拥堵地段新建超高层建筑。

加强公共空间管控。注重城市绿道、公园布局与开放空间的串联融合，实现5分钟步行可达；注重街区、邻里空间设计，形成尺度宜人、亲切自然、全龄友好的社区环境；注重人性化、艺术化设计，提升城区空间品质与文化品位，塑造具有文化特色和历史记忆的公共空间。

实施开发强度分区管控。结合舒城县中心城区现状建设及新区开发，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共划定五级开发强度管控区，实施开发强度分区管控。

#### 专栏 21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

**I级强度区：**容积率 $\leq 1.0$ ，主要分布在飞龙湖公园、飞霞公园、龙眠公园等城市公园以及南溪河、杭北干渠、三里河等城市滨水沿线区域。

**II级强度区：** $1.0 < \text{容积率} \leq 2.0$ ，主要分布在新建居住及其服务配套区域、各类教育设施所在区域以及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等所在的产业园区，服务配套类及产业类建筑高度以低层、多层为主，居住建筑以多层和高层I类为主。

**III级强度区：** $2.0 < \text{容积率} \leq 2.5$ ，主要分布在舒城长途汽车站南侧、龙津大道南北端的大市场以及桃溪路、梅河路沿线部分商业服务较为集聚的区域，建筑高度以高层为主。

**IV级强度区：** $2.5 < \text{容积率} \leq 3.0$ ，主要集中在飞龙湖周边商务

中心、政务中心等商业、公共服务较为集中的中心区域，建筑高度以高层为主。

**V级强度区：**容积率 > 3.0，主要分布在万达广场周边商务办公、商业服务用地较为集中的商业中心区域，该区域局部地块容积率可大于 3.0，集中建设高层建筑群和标志性高层建筑。

加强街道界面管控。注重中心城区街道重要节点的建设，从城市整体空间结构出发，合理设置街道重要节点；街道街廓比应该适中，尽可能控制在 1 到 2 之间，商业性街道可适当降低至 1 以下，生产交通性街道可适当大于 2；街墙高度宜不大于街道红线宽度。鼓励沿主要道路同侧界面的相邻建筑统一退线，并保证一定的贴线率，形成城市连续景观界面。将街道界面划分为主要商业界面、公共通透界面和一般性界面，主要商业界面强调界面的连续性，公共通透界面强调与绿地、广场、河流等公共开放空间的沟通。景观资源相邻地区的建筑布局宜开敞、通透，提供适当的公共通道和视线通廊，避免景观资源被连续展开的高层建筑物所遮挡，单个视线通廊的宽度宜控制在 25 米以上，地块间的视线通廊可结合道路设置，地块内的视线通廊可结合公共通道设置，两相邻通廊间距不宜大于 60 米。

联通城市廊道保留通风绿楔。严格保护三里河、杭北干渠和南溪河等城市水系，发挥其作为城市重要生态廊道的作用，并利用龙津大道、春秋路、万佛路、公麟路、周瑜大道、桃溪路、南溪路和七门堰路等城市道路两侧的绿化带联通，形成城市绿廊网络。结合生态廊道与基础设施

廊道，重点加强对城区东北高塘村、西北祝井村、西南永安村和东南付圩村等四处通风口地区的管控，构建三里河、南溪河、龙津大道、春秋路、周瑜大道、南溪路等一级通风廊道，以及公麟路、陈三堰路、桃溪路、七门堰路、华盖路、万佛路、鹿起路、三南路等多条二级通风廊道，形成多尺度、网络状、功能融合的城市通风网络。禁止在通风廊道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严格控制在城市通风口及通风廊道上新建高层建筑群。

## 第十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构建中心城区完整单元。结合自然地理分割、主干路网和生活圈布局，中心城区共划分 33 个单元，其中城市更新单元 7 个，城中村改造单元 3 个，综合开发单元 16 个，生态复合单元 6 个，战略留白单元 1 个。为指引下一步详细规划编制，对各控制单元内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标准和公园绿地指标进行明确并严格控制，体现刚性与弹性相结合。

科学划分城市更新片区。划定梅河路、鼓楼街两侧老城片区作为城市更新重点示范区，包含 SC13、SC14、SC22 三个城市更新单元。突出老城区综合服务和商业商贸功能，展现舒城县老城特色风貌，利用老城的历史文化资源，结合杭北干渠、飞霞公园营造活力丰富的公共空间。城市更新重点示范区以外的城市更新单元作为城市更新一般区，

引导周瑜大道以北的产业用地逐步转型升级，支持科创产业发展；逐步推进春秋苑社区、三旭塘社区、凤池苑社区以及沙埂村区域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完善，突出城市记忆、彰显地域文化、体现舒城县文化特色。

### 专栏 22 城市更新单元指引

**重点更新单元 3 个：**包括周瑜大道以南、南溪路以北、鼓楼街两侧的 SC13、SC14、SC22 三个更新单元。重点推动功能性更新，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以及城市空间布局的结构调整。补齐单元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强雨污水管网排查和检测，结合新改建道路建设、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管网改造；围绕杭北干渠完善区域慢行系统和社区公园布局，为舒城市民创造新的活力空间。

**一般更新单元 4 个：**包括重点更新单元以外的 SC04、SC06、SC15、SC21 四个更新单元。重点保障民生安全，促进产业新旧动能转换，补齐单元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空间品质。

分类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以提高城市活力和品质为目标，积极探索渐进式、可持续的有机更新模式，以存量用地和城市更新的利用来满足城市未来发展的空间需求，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城市更新单元的存量用地更新。强化更新项目规划引导，促进城市空间优化布局。提倡有机更新，稳步推进旧住区、旧厂区和旧村庄的逐步更新，促进老城区活化利用，逐步实现城市空间布局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居住环境和条件改善，提升公共配套水平，提高基础系统支撑能力与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 专栏 23 城市更新分类指引

**老旧小区：**高质量完成老旧小区“基础类”改造，逐步推进“完善类”及“提升类”改造。重点推进老城区、龙津大道两侧和梅河路两侧的老旧小区更新。积极开展适老化改造，建设无障碍设施，推动老旧住宅楼加装电梯，利用现状房屋和小区公共空间补充配套设施、增加停车设施。以社区为单位，统筹各类设施。落实共同缔造理念，组织调动居民、小区关联单位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

**旧厂区：**积极推进老城区和开发区内低效工业用地更新。老城区鼓励低效闲置厂区功能转换与兼容，明确功能调整导向，提升楼宇品质和发展效益，坚持民生优先，着力补齐区域配套短板，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逐步推进周瑜大道两侧用地转型升级。开发区内利用腾退空间建设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工业产业区块控制线为管控手段，建立提质增效为核心的资源配置制度，疏解一般低效产业，腾退空间优先布局新产业新业态。

**棚户区（城中村）：**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城市建设重点片区和城市重大设施建设涉及的棚户区（城中村），注重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整合土地资源，保障产业用地供给及重要设施建设。其他外环内一般地区的棚户区（城中村），通过综合整治的方式改善基础设施，消除安全隐患，增加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空间品质，改善人居环境。

**开敞空间：**重点针对三里河、南溪河和杭北干渠等滨水公园绿地，通过城市水环境治理，控源截污、生态修复，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效果，展现滨水特色环境；推进绿道向沿线和两侧社区延伸，满足儿童友好型及适老型使用要求，丰富城市绿道功能，提升城市绿道使用效率；结合旧住区改造，加强口袋公园等

小微绿地建设，构建底层游园绿地服务网络，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均衡的公园绿地系统。

**公共服务设施：**根据服务人口及服务半径，查漏补缺，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重点补齐幼儿园、托儿所、老年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超市、快递收发及无障碍等多类型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市政基础设施：**重点针对市政管网和道路交通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加强电动汽车公用充电桩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配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推进路况较差的城市主次干道“白改黑”和城市危旧桥梁加固改造。

## 第十一节 发掘城市地下空间

优化地下空间利用重点区域布局。以地下空间地质条件评估为基础，以主要交通线网为骨架，构建与城市空间功能布局相适应的地下空间。适当提高政务区、南溪区等重点新建区域地下空间开发强度，注重一体化引导，实现绿地、市政、商业、综合防灾、人防等设施的功能复合，实现地下停车、立体步行网络等互联互通；老城区及其他建成区，根据实际情况利用存量公共服务设施，以原址扩建的方式利用地下空间，整合设施功能；一般开发地区，可围绕片区中心适度建设社区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设施，弥补社区公共服务短板。到 2035 年，中心城区重点开发地下空间 1.95 平方千米。

建设分层分区的城市地下空间。根据地下工程地质条

件、地形自然条件等现状特点，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分为浅层和次浅层二个层次，规划期内重点开发利用浅层地下空间，重点安排市政、防灾、停车等功能，适度安排商业功能。将政务区、舒东区、商贸区和南溪区的地下空间划分为混合区域和一般区域，其中混合区域的次浅层区域作为地下开发强度一区进行建设与管控，混合区域的浅层区域作为地下开发强度二区进行建设与管控。坚持地下空间统筹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集中管理。在确保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对地面环境有影响的设施。逐步推进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地下化建设和已建地下空间的优化改造。健全地下空间共同管理责任机制，逐步完善地上与地下空间权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的管理制度。

促进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开展以组合排管式缆线廊为代表的各类地下市政设施建设，在满足设施功能布局、消防、安全和环保的前提下，鼓励水质净化厂、雨水调蓄池、变电站、高压输电线、给排水泵站、数据中心、通信机房和垃圾转运站等设施采用地下建设模式，消除邻避效应，增加绿化空间，提升环境品质。引导产业园区开展立体空间开发利用，在确保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仓储、停车以及生活配套等设施。

## 第八章 保护历史文化，传承龙舒千载魅力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要求，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系统保护和利用，彰显国土空间魅力。

### 第一节 整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空间框架。尊重历史文化要素分布规律，全面保护中国传统村落、省级传统村落、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及石刻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积极推进晓天老街、汤池老街的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工作，促进资源活化利用。统筹考虑全域山水格局，构筑“一城一湖一山”的历史文化空间保护框架。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重点保护好文化遗址、工业遗产、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和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在保证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的前提下适当发展文化旅游功能。

#### 专栏 24 “一城一湖一山”的历史文化空间保护框架

**一城：**环中心城区历史文化集聚区，包括中心城区、柏林乡、桃溪镇、南港镇和干汉河镇等乡镇内的各类文化遗址和工业遗产。

**一湖：**环万佛湖历史文化集聚区，包括万佛湖镇、汤池镇、河棚镇和高峰乡等乡镇内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一山：大别山历史文化集聚区，包括万佛山、龙眠山及周边乡镇内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科学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整合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各类控制线，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主要包括晓天老街历史文化街区；龙头塔、七门堰、花城遗址、褚氏祠堂、新四军四支队驻舒旧址等1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将历史文化资源富集、空间分布集中的地域，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依存的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空间，纳入历史文化区域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范围中。积极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街区的发掘与申报工作，规划期限内公布且划定保护范围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逐步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保护好晓天街道居委会中大街、汤池老街、唐家大屋等传统村落的街巷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古树名木等自然景观环境。注重整体保护，传承传统营建智慧。坚持以用促保，采用旅游开发、特色产业植入和特色景观设计导入等形式，适度开展传统村落活化利用。补齐传统村落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短板，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基础上，分阶段推进修缮、维修、改善该工程，提升人居环境。充分挖掘自然和人文资源，促进生态农业、乡村旅游、文化创意等业态发展。探索保护利用新途径、新机制、新模式，科学引导

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在保护中实现村镇特色发展。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严格保护。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不得在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加强文物历史环境保护和不协调风貌的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告，采取多样化的措施进行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坚持原地保护、整体保护原则，结合空间载体，整体保护历史文化空间。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推行“非遗+”模式激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在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的功能更新中，鼓励发展基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创意产业，鼓励建立传习基地和传习所。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网络，在避免对历史文化资源造成破坏的前提下，促进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串点成线、连线成网，支持开发旅游主题线路。鼓励文物部门和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科学合理开展文物、历史建筑开放使用活动。在保证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前提下适当开展文化旅游活动。

## 第二节 彰显舒城全域风景魅力

紧握长三角一体化、沪六对口合作的战略机遇，根据度假游时代“品质化”及“体验化”市场需求，以万佛湖山及诗意田园乡村为载体，充分融入舒城县地方特色及人文特质，塑造万佛湖山度假品牌和生态、文化、产业三位一体的旅居产品体系，展现舒城县全域风景魅力，打造长三角休闲度假“后花园”。

保障全域旅游格局建立。按照“整体创建、梯次推进”思路，深入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保障“一核两极双带四区”旅游格局建立。一核为万佛湖休闲度假核。两极为县城旅游服务极、万佛山运动康养极。双带为杭埠河生态休闲观光带、历史人文体验带。四区为环万佛湖休闲度假区、万佛山山地运动康养区、龙舒历史人文体验区、都市郊野乡村游憩区。充分利用大别山区红色文化、万佛湖山、周瑜城、七门堰、汤池温泉等核心旅游资源，发展红色研学、山岳观光、健康养生等类型的特色化旅游产品。

构建城乡魅力格局。落实并细化六安市“四廊四区多点”的魅力空间格局，构建“两心两轴一带，三片区多节点”的国土空间魅力格局。优化升级魅力资源密集区、重视发展魅力资源拓展区，保护重要生态廊道、关键节点等空间的塑造，加强对空间肌理、景观界面、建筑高度、风格色彩、环境要素等的统筹引导。

## 专栏 25 “两心两轴一带，三片区多节点”国土空间魅力格局

**两心：**舒城县中心城区特色城镇风貌核心与万佛湖特色山水风貌核心，分别体现舒城县人文魅力和自然魅力，是最能体现舒城县特色风貌的区域。

**两轴：**以杭埠河为主的特色水系景观风貌主轴和以丰乐河为主的水系特色景观风貌次轴。

**一带：**以万佛山为主的特色生态观光景观风貌带。

**三片区：**以中心城区、杭埠镇为中心的绿色城镇特色景观风貌区，强化中心城区周边自然、人文风貌资源管控；结合杭埠河、丰乐河防洪设施建设控制河岸线，确保河岸景观风貌的连续性和整体性；重点打造杭埠镇、周瑜城、龙津桥、龙头塔等片区重要的特色风貌节点，形成区域风貌品牌；沿国省道布局，形成绿色城镇、生态田园体验环线。

以万佛湖、汤池温泉、舒茶“九一六”茶园为中心的旅游休闲特色景观风貌区，通过万佛湖与周边景点的良性互动，形成集山水、文化、饮食、游憩等于一体的特色休闲体验区；支持建设万佛湖、汤池、舒茶等重要节点，形成区域风貌品牌；形成万佛湖体验环线，沿晓天河—万佛湖—杭埠河布局特色水系体验路径。

以晓天镇、万佛山为中心的生态观光特色景观风貌区，对晓天河、晓天镇区周边山体等自然景观要素进行重点保护，形成山清水秀的整体风貌意象；围绕万佛山形成特色景观体验路径，将片区内众多体验节点进行串联；支持建设晓天镇中大街和万佛山风景区，形成区域风貌品牌；沿万佛山设置主要风貌体验路径，将河棚镇、晓天镇进行连接，形成万佛山体验环线，沿晓天河布局特色山地水系体验路径。

**多节点：**包括各级旅游景点，各级历史文化资源和以镇、

乡、社区为依托的特色风貌节点。

推进精品旅游线路建设。按照“一山一湖一泉一线一古城”总体布局，围绕“生态观光、旅游休闲、绿色城镇”功能定位，规划山水观光游、红色记忆游、工业民宿游、人文研学游、休闲农业游和健康养生游六条精品旅游线路，把分散的景区景点串成线、连成片，充分展示舒城县原生态山水格局、山地森林景观、水利文化特色、康养休闲业态等舒城县特色魅力点。重点推进万佛湖旅游度假区、万佛山旅游度假区、周瑜城—七门堰文化旅游区、龙舒古镇景区、新四军四支队驻舒旧址景区、舒茶人民公社景区、鹏翔生态园、舒茶天子寨景区、石关景区、望母山景区、汤池温泉小镇、晓天兰花古镇、龙眠山、龙眠寨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与桐城市、庐江县共同谋划“康体休闲旅游发展环”，实现文旅资源整合，共同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 第三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塑造城乡特色景观风貌。依托万佛山和万佛湖，充分挖掘龙舒地域历史文化内涵，展示现代化建设成果，塑造自然与人文相融合，历史与现代相辉映的特色城乡空间形态，保护阡陌纵横、旖旎温婉的水乡风韵和跌宕起伏、群峰竞秀的山村美景。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规划，优化城乡空间形态，促进山水文化景观和城镇乡村融合发展，保护

万佛湖（山）自然与文化遗产，彰显“万佛山水，舒适之城”的城市形象。

塑造公园城市风貌。以生态文明为引领，将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有机融合，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刻画“蓝绿交织、错落有致”的城市形态，塑造“透蓝渗绿”的城市色彩，实现舒城县建设绿水青山的生态价值、以人为本的人文价值、绿色低碳的经济价值、简约健康的生活价值和美好生活的社会价值。

保护乡村田园风光。加强乡村地区的风貌保护与管控，体现田园风光与乡土特色。北部圩区，注重强化圩田景观特色，保护与修复河流水网肌理和特色圩田景观，延续依水而建、临水而居的水乡传统村镇风貌，体现文脉和自然野趣，系统性保护湖田景观风貌。中部环万佛湖地区，保护岗冲相间、河湖交织的农林景观，体现龙舒韵味。南部山区以大别山脉为核心，加强山体周边开阔舒朗的自然视廊控制。宜采用传统皖西（徽派）建筑布局风格，新建农房原则上不超过3层、檐口高度一般不超过12米；将粉墙、青砖、黛瓦、砖木石雕以及层楼叠院、高脊飞檐、曲径回廊、亭台楼榭等元素应用于乡村建筑之中；建筑色彩以灰白色为主，辅以黑、深灰、深蓝，以熟褐、赭石点缀，色调宁静而幽远与自然融为一体。

## 第九章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以全面融入区域为目标，构建多向复合、内联外通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支撑舒城县进一步融入长三角，提升合肥都市圈连通度。牢固树立和践行国家安全观，以人民生命安全和城市安全为根本，强化水资源、能源安全保障，完善区域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切实提高城市应对风险的能力。

### 第一节 完善综合立体交通布局

完善铁路运输网络。充分发挥合安高铁和合九铁路的铁路干线功能，保障六庐铁路建设空间，加速推进合舒市域铁路和合肥轨道交通9号线延伸段等铁路建设，将合舒市域铁路向西延伸至霍山形成万佛湖至天堂寨市域铁路，强化舒城县域铁路网联系，加快舒城县融入长三角的进程。进一步发挥舒城东站铁路客运作用，支持舒城东站综合性客运枢纽建设和提升。支持铁路物流发展，保障舒城站货运枢纽能力。

构建区域港口疏运体系。加速推进丰乐河 III 级航道和杭埠河 IV 级航道建设，提升舒城县水运交通疏运能力。重点推进舒城港杭埠作业区和千人桥作业区建设工程，打通货运交通运输节点，完善港区疏港通道建设。开展重要港区的专用通道、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的前期谋划，促进各

种运输方式与港口有效衔接。

提升航空运输能力。落实舒城通用机场布局，加强对农业生产、旅游观光、产业发展、消防应急等服务支撑，保障通用机场建设空间，助力舒城县融入区域空运网络。

提高公路通达水平。支撑建设顺畅的高速公路网络和便捷的国省干道，保障“二横四纵、四环十射”的公路交通网络建设。加强与六安城区、合肥市以及周边地区间的通道建设，强化中心城区与杭埠镇、万佛湖镇的快速道路交通联系。依托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等形成多通道复合快速交通系统，实现中心城区快速过境，乡镇、高速公路服务型互通、高铁站、重要景区及主要港区全面覆盖的县域干线公路服务网络。

#### 专栏 26 “二横四纵、四环十射”的公路交通网络

**二横：**G4222和襄高速，规划设置桃溪高速公路出入口；霍山至庐江高速，规划设置山七高速公路出入口和河棚高速公路出入口。

**四纵：**G3京台高速，保留设置杭埠高速公路出入口；S19淮南至桐城高速，规划设置千人桥高速公路出入口、百神庙高速公路出入口和舒茶高速公路出入口；G0321德上高速，保留设置干汉河高速公路出入口、汤池高速公路出入口，规划设置柏林高速公路出入口；S21霍山至怀宁高速，规划设置五显高速公路出入口和晓天高速公路出入口。

**四环：**舒城县中心城区外环路、和襄高速—淮南至桐城高速—万佛湖快速通道—德上高速组成的舒城县快速外环路、环万佛湖旅游大道、G346—G237金马大道—S454—G105组成的万佛湖

外环路。

**十射：**G237 至六安、G206 至合肥、S330 至巢湖、S319 至庐江、G206 至桐城、S237 至桐城、S241 至怀宁、G105 至岳西、G346 至霍山、G237（新）至六安

完善客运交通枢纽体系。以舒城东站为核心结合舒城长途汽车站，共同构建舒城县客运中心枢纽，承担舒城县对外客运的主要功能。保留舒城站的客运功能，作为区域铁路客运的补充。分别在杭埠镇和万佛湖镇设置旅游客运枢纽，保障万佛湖、杭埠对外交通联系。

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布局。构建便捷通畅的乡村骨干公路网络和普惠公平的乡村基础公路网络，提升城乡交通一体化服务水平。规划县道道路等级全部达到三级及以上，特色田园、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及新型涉农经济节点双车道四级及以上公路全覆盖，推动中心村通双车道，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及联网路工程建设，不断完善乡村路网，提升乡村公路的通行水平和服务能力，逐步解决乡村公路用地与耕地保护之间的矛盾，支持乡村振兴。

建设特色旅游交通系统。推进文翁大道、龙眠山旅游公路（S2—2）、S241 汤池至潜山界旅游公路建设等工程，全面实现 4A 级以上景区贯通二级公路，2A、3A 景区贯通三级公路。依托 G0321 德上高速使万佛湖 5A 级景区资源全面融入长三角旅游网络，推进 X451 五显连接线、X464 德上高

速连接线、X472 新四军四支队连接线、Y153 河棚连接线等线路建设，强化环万佛湖旅游大道与万佛湖外环路之间的联系，带动万佛湖周边乡镇旅游发展。同时保障环万佛湖旅游大道节点工程、环湖综合服务区等配套交通工程建设空间，提高万佛湖旅游的便捷性与舒适度。推进 S454 道路拓宽及改造建设，保障万佛山旅游景点的交通联系。

##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安全保障

优化水资源配置。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开发原则，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快构建现代水网体系，加强河湖保护，推进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到 2025 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3.91 亿立方米，到 2035 年全县用水总量基本保持不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之内，农业用水占比逐渐降低，主要节水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按照“合理开发地表水，统筹使用过境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积极挖潜再生水”的原则进行水资源配置：在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地表水供水量；按照稳中微增的要求配置过境水；将浅层地下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不参与水资源配置；逐步扩大再生水利用规模。加强龙河口水库、杭埠河取水口水源地环境保护，守护水库保护底线。多措并举增加地下水资源储量，提高水资源抗风险能力。大力推进城乡供水

一体化，选择水库、河流、山泉水为主要水源，构建分区集中供水和跨区连通互济的农村用水保障格局。切实提高农业灌溉供水保障能力，重点推进千人桥镇、百神庙镇、桃溪镇、干汉河镇和柏林乡等重点农业区域节水与现代化改造任务。到 2025 年、2035 年，全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分别提高到 95%、9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分别提高到 0.52、0.525。

均衡布局供水设施。支撑“供水保障安全、水源优化配置、城乡区域统筹、建设远近结合、设施运行高效”的现代化供水体系建设。到 2035 年，全县最高日供水能力达到 30 万立方米以上。提升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程度，形成“主备相济”的水资源保障体系，保障龙河口引水工程建设。加大区域统筹，保障取水口、水厂和泵站等供水设施空间需求。完善城乡供水设施布局，支持县域乡镇给水厂建设，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县自来水厂和杭埠自来水厂改扩建需求。统筹水厂连接管网建设空间，促进供水分区间管网连通，优先实现中心城区与桃溪镇、千人桥镇、干汉河镇、杭埠镇的互连互通。

乡村振兴水利保障。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按照“水源可靠、水质安全、用水便捷”的要求，深入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以城乡供水一体化为主体，选择水库、河流、山泉水为主要水源，构建分区集中供水和跨区连通互济的农村用水保障格局。到 2035 年，实现农村集中供水

覆盖率达 100%，规模化供水工程受益人口比例达 90%，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 100%。结合生态农业发展需求，加强灌溉水源工程建设，完善灌溉供水工程体系，切实提高灌溉供水保障能力，促进生态农业发展。

### 第三节 完善低碳多元的能源资源体系

保障清洁能源供应。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多渠道拓展气源，提高天然气应用比例。继续推进水电、风电、光伏电、垃圾焚烧发电等清洁电力建设，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提高电网智能化水平，降低清洁电力价格。建设城市清洁能源公共交通系统，加快新能源汽车研发与生产，降低城市碳排放水平。进一步加大清洁能源设施的空间保障，重点推进晓天抽水蓄能、春秋塘垃圾焚烧发电、汤池龙眠山风力发电等工程，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全县能耗总量和能源利用强度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

保障供电设施环网建设。适应能源系统转型发展要求，保护输电通道，保障电源点建设，优化本地电网结构，形成坚强可靠电力系统。统筹县域供电廊道布局，支撑构建“多元多向、坚强可靠、容量富裕、调度灵活”的绿色智能电网系统。到 2025 年，全县全社会年度用电量将达到

19.28 亿千瓦时；到 2035 年，全县全社会年度用电量不低于 28.07 亿千瓦时。优化县域供电设施网络，保障 1000 千伏武汉—合肥线路、1000 千伏安庆特高压输变电工程、800 千伏合肥西特高压直流线路、800 千伏六安特高压直流线路、800 千伏白鹤滩至江苏线路工程、800 千伏白鹤滩至浙江线路工程等特高压输电通道，以及石岗至玉兰 220 千伏高压廊道和石岗至古城、春秋塘至汤池等高压廊道建设。规划新增 1 座 800 千伏六安变、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保障 220 千伏玉兰变、桃溪变和枫香树变等重点电力设施，推进 110 千伏丰墩变和龙河变等扩建工程。保障国家过境电力廊道建设。支持城镇供电设施向乡村地区延伸，建设一批农村供电工程，加密乡村地区变电站密度，提高农村电网稳定性、可靠性。服务构建“多能互补”的电力供给新格局，预留光伏发电、生物发电空间，稳步推进抽水蓄能工程和光伏发电工程，提高生物质能源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比重。

构建双源双向的供气设施网络。强化外送通道和本地管网建设，实现县域天然气高压集输管网“一张网”和气源“资源共享”，构建“双站连线，东西共济”的供气设施网络。到 2035 年，全县供气能力不低于 2.11 亿标准立方米/年。统筹跨区域天然气管道建设，布局舒城—合肥、舒城—六安双源双向气源通道。优化县域天然气输配管网布局，统筹布局分输站、门站、调压站及储气设施，建设万佛湖、

舒茶、南港、汤池和舒城南门等 5 处气源站。优化农村能源结构，提高农村燃气使用普及率。天然气管线未敷设的区域可采用灌装液化石油气等辅助补充气源满足农村生产生活需要。保障农村沼气池、分布式光伏等小型清洁能源设施建设。

统筹供热设施分区布局。逐步推进中心城区内热源点“联网运行、并网供热”，保障热力供应安全。科学划分中心城区供热片区，因地制宜布局供热设施网络。待具备可靠稳定供热条件后，通过建设长输供热管网，分批分期保障开发区、政务区和老城区的供热需求。在南溪区、舒东区和商贸区等区域规划新建若干区域能源站，满足远期热负荷需求。在集中供热范围外区域发展生物质、地源热泵等清洁能源。支持乡村地区采用太阳能、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满足供热需求。

#### 第四节 统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流域排水设施布局。贯彻绿色基础设施理念，支持构建“柔性海绵系统+韧性管网系统+弹性蓄滞系统”的安全排水格局。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达到一般地区 P=3 年、重要地区 P=5 年，有效应对 20 年一遇暴雨。按流域统筹协调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布局，促进形成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以集中处理为主的污水分片治理格局。结合初期雨水防治需要，适度提高部分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以巢湖流

域为重点，推进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预留尾水净化湿地空间。分流制排水系统周期性开展错接混接漏接管网检查和改造，推进管网病害诊断与修复。支持农村因地制宜选择污水处理方式，加快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重点治理丰乐河、杭埠河流域的农村生活污水。推进城市排水基础设施向周边农村延伸。

促进环卫设施集中整合与模式创新。统筹垃圾处理全过程，逐步实现全域垃圾粗分，试行垃圾细分。推行“环卫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模式，支持新建、改扩建一批生活垃圾转运站，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分拣厂、废旧家电拆解厂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厂建设，全面保障春秋塘循环产业园建设空间。支持结合污水厂建设粪便处理厂站。支持乡镇环卫设施建设，在乡镇政府驻地或周边预留建筑垃圾消纳收集点，并实现乡镇垃圾中转站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采取“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直接运作，全面覆盖村镇生活垃圾收集、道路保洁、垃圾运输转运等垃圾治理工作，建立起“统一收集、统一转运、集中处理”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到 2035 年，生活垃圾清运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回收资源利用率达到 35%。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焚烧处置，确保危险废弃物环境无害化处置率、

医疗废弃物环境无害化处置率均达到 100%。

## 第五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建成泛在智能的通信基础设施。积极推动移动通信网络快速合理的建设。统一整合现状基站资源和新增基站需求，在中心城区内统筹布局 5G 基站建设规划，将现状保留基站与新建基站相结合，实现中心城区 5G 网络覆盖，满足城市信息化建设需求。推动基站、管道、机房、数据中心及配套资源深度共建共享，引导通信基础设施整体绿色低碳建设。以新型基础设施为支撑，加快智慧城市建设。逐步推进县域重要交通干道沿线、重点镇、重要景区的 5G 网络覆盖。

整合新型市政基础设施布局。构建以“园区化、一体化、地下化、融合化”为特色的市政基础设施布局整合模式。倡导复合集约的市政基础设施协同建设模式，积极引导低环境影响的绿色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市政基础设施与绿地、交通设施、公建商业设施融合化建设。探索在中心城区、杭埠镇和周边区域形成市政综合园、市政综合体和大中型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全面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和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减少邻避效应。因地制宜推动重点地区综合管廊建设，坚持科学、务实、节俭的原则，统筹考虑入廊管线建设需求，重点推进舒东区、商贸区和杭埠城市区等地区管廊建设，全面推广缆线管廊，

局部试点微型管廊，与人防工程、轨道交通、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因地制宜、安全有序建设综合管廊。

## 第六节 建立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设施体系

强化灾害风险控制范围划定。舒城县现状主要灾害类型为以崩塌、滑坡为主的地质灾害和以洪涝为主的水旱灾害。综合分析区域环境与灾害隐患调查排查成果，科学评估风险等级，将县域划分为灾害高风险区、中风险区和灾害低风险区。将晓天镇、庐镇乡、山七镇、五显镇西部、南港镇南部、汤池镇东北部划定为灾害高风险区；将河棚镇、张母桥镇南部、舒茶镇南部、春秋乡东部、高峰乡南部划定为灾害中风险区；将县域其他区域划定为灾害低风险区。严格管控灾害高风险区内的建设项目，逐步引导区域内的居民向外围重点城镇集聚。灾害中风险区应控制不合理人类工程活动，并根据主要灾害风险类型，加强防洪设施体系建设，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开展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灾害低风险区应提高重点建筑物抗震设防等级、地质和洪涝防灾与应急保障能力，增强基础设施防灾与应急保障能力，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开展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立完善的避难疏散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构建区域联动的整体安全格局。加强与相邻市、县抢险救助的区域联动，共同构建应急救援体系与生命线工程。

完善区域综合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体系，加强自然灾害、工业风险和次生灾害防御能力建设。依托金安区、霍山县、肥西县与和襄高速、霍山至庐江高速形成县域东西向救援疏散通道；结合肥西县、桐城市、岳西县与京台高速、德上高速、淮南至桐城高速、霍山至怀宁高速形成县域南北向救援疏散通道。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灾情快速评估、上报和发布制度。保障五显镇等县域军事安全设施建设空间。加快全县灾害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完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提升综合防灾服务能力建设。

加大防洪排涝保安能力建设。严格落实防洪、排涝、排水设施布局要求，以丰乐河和杭埠河两大干流内河堤防为基础，南溪河、张母桥河、河棚河、龙潭河等支流为支撑，水库、湖泊配合调蓄，建成由湖泊、水库、圩区湿地、骨干河道及重要堤防、泵站共同组成，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洪排涝体系。将丰乐河柏林、桃溪和千人桥段以及杭埠河百神庙段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提高流域防洪能力。洪涝风险控制线内限制人口迁入，严格控制非防洪项目建设，确需新建、改建、扩建非防洪项目，必须符合防洪要求。保障洪水排泄通道建设。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和杭埠镇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其他乡镇、重点圩口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落实六安市高标准建设“海绵城市”的要求，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

等措施，因地制宜推进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绿色屋顶、雨水调蓄池等海绵设施建设。合理增加排水管道、泵站和蓄水池，全面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促进雨水资源有效利用。支持建成区进行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解决内涝问题，提高雨水收集利用效率。推进海绵型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加强对湿地公园进行水生态保护和绿地系统的修复，满足防洪排涝需要。加快海绵型道路和广场建设，推行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滞蓄、净化、收集和利用，减轻市政排水系统压力。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 80%以上面积基本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综合区域地质环境背景与地质灾害及潜在地质安全隐患，根据人口密度、重要基础设施、自然保护地及重要风景名胜区分布，划分地质灾害防治区。结合防治区划分，科学制定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治理、排危除险等综合治理措施。将西南山区划入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重点加强大别山区，城镇、村庄、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人口密集区，重要基础设施及重大建设工程周边的崩塌、滑坡灾害隐患的防治。将低山丘陵地区划入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加强城镇、村庄、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人口密集区，重要基础设施及重大建设工程的崩塌、滑坡灾害的防治。将县域北部平原圩区划入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加强城镇、村庄、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人口密集区，重要基础设施及重大建设工程的崩塌、

滑坡灾害的防治。

加强地震灾害防治能力。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将晓天镇、万佛湖镇、山七镇、河棚镇、阙店乡、高峰乡和庐镇乡按照抗震设防烈度6度设防,其余乡镇按照抗震设防烈度7度设防。进一步完善地震断裂带探测,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等级。新建和改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地震活动断裂带两侧一定距离应优化建筑布局,增强安全防范措施,重大工程应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住宅、学校、医院、大型文化娱乐及体育设施、大型商业设施和交通枢纽、防减灾工程、生命线工程等通过抗震设防或加固改造,应达到法定抗震设防要求。统筹县、乡镇级救援物资设施建设,完善分级分类的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网络。

明确应急避难设施标准及布局。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绿地、体育场、大专院校等旷地以及地下空间,合理布局避难场所,依法依规完善避难场所配套设施和标志。统筹中心城区布局45个应急避难场所,承担县城主要的应急避难任务。依托社区生活圈构建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单元。结合大型公园绿地、旷地型公共设施、医疗急救设施等保留应急救援停机坪建设可能,提高救援效率及水平。合理布局疏散救援道路系统,规划周瑜大道、桃溪路、南溪路、七门堰路、万佛路、春

秋路、鼓楼北街、龙津大道等作为中心城区主要疏散通道。推进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构建分级分类的物资储备网络，逐步完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药品、防汛和能源类应急物资的储备。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

提升城乡消防救援能力。实现特勤消防站、一级普通消防站、二级普通消防站及小型消防站全覆盖，统筹布局水上消防站，结合通用机场逐步推进航空消防站建设。注重城乡消防安全，实现县域消防救援站、消防车辆装备、消防供水设施、消防车通道和消防通信的建设与中心城区同步发展。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布局消防站 6 座，杭埠镇规划布局消防站 3 座，万佛湖镇、舒茶镇、晓天镇和汤池镇规划布局消防站 1 座，其余乡镇组建专职消防队，支撑实现县域消防站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提升跨区域、成建制任务的遂行保障能力。支持战勤保障数字平台建设，提升储备标准化、包装模块化、装卸机械化、管理数字化水平。支持高层建筑、轨道交通、大型城市综合体、化工、破坏性地震、水域、应急通信保障等领域的灭火和装备配备水平。

完善人防工程建设。人防工程建设遵循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平战结合、融合发展的原则，发挥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作用。建立以人防指挥中心、疏散通道、地下人防片、地下医疗救护工程和专业队、地下掩

蔽工程组成的城市人防工程体系。民用建筑（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按规定配建人防工程，重要经济目标应统筹安排防护建设，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兼顾人民防空需要。重点加强中心城区各级公共活动中心、绿化广场的地下人防工程建设。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人防工程面积达到 2 平方米。

加强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的安全防控。严把项目准入关，县域各园区不再批准新建危化类和化工项目，从源头减少不必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运输。加快县域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仓储设施向县外专业园区集聚。在主要货运火车站、高速公路出入口等交通枢纽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中转堆场，保障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集中布局。危险品存储空间和停车场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根据安全防护距离专项评价，科学预留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并加强周边用地管控。现状危化企业确实存在搬迁困难的，应采取缩短消防设施响应时间、增加危化企业安全防护距离、增加疏散通道等措施。

建立完善的灾害应急预警系统。加强不同信息平台之间的对接，完善对城市多灾种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气象、环保、地震、防汛、地质、突发公共医疗卫生事件以及重、特大火灾等灾害的监测预警，建立长期的监测与评估体系和完备的应急预案。加强防灾专业技术储备及人员配备，加强救灾统一指挥和有效协调，重点完善会商、部

门联动、信息报送、督查与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形成高效的指挥体系。

## 第七节 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严格按照“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相关专项领域的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协调项目选址、布局和空间规模，保障各类设施需求的空间布局不冲突。

引导各类基础设施低影响开发。加强各类设施用地规模控制，严格执行各类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协调好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耕地保护的关系。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负面环境影响。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加大对重大基础设施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力度，合理保障其他基础设施用地，各类建设项目不得突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到2035年，规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共51.74平方千米。国家、省级、市级重大项目，涉及占用耕地确实无法在县域范围内实现占补平衡的，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市级统筹。

# 第十章 融入区域协同格局，共谋高质量并进发展

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等区域重大战略，积极融入合肥都市圈，着力支撑舒城县建设六安市东向发展的桥头堡，打造长三角主导产业“配套园”、产业转移“承接园”、居民生活“大菜园”、休闲度假“后花园”和巢湖水源保护“生态园”。持续发挥区域重要节点城市的作用，增强对外合作和创新的能力，支撑舒城县全域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融入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融入区域开放贸易网，支持高水平开放平台共建。推动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建设，保障舒城县高质量发展平台的建设空间。依托触控模组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优势，培育壮大科技含量高、配套能力强的产业集群，支持建设长三角主导产业“配套园”和产业转移“承接园”。探索与沪苏浙园区开展结对共建合作，支持发展“飞地经济”，推进各类共建园区建设。发挥杭埠公用型保税仓库作用，保障保税仓储物流、保税展示交易等保税业务的开展。保障与规模企业合作空间，创新合作路径和模式，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实现连片开发、整体推进。

融入长三角轨道网，提升区域节点直连直通能力。依

据长三角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规划、长三角区域铁路网规划，加快构建多层次的现代轨道交通运输体系。依托合安高铁，建设半小时通达合肥，3小时通达长三角中心城市，4小时通达京津冀的高铁出行圈。加强与肥西县、庐江县、霍山县等周边市县及重点景区的快速联系，加快推进合舒市域铁路、合肥轨道 S9 南延线等轨道交通线路的前期研究工作。

融入长三角创新网，建设高水平创新节点。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协同创新体系，重点保障创新空间需求，推进长三角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在舒城县设立分支机构，探索与长三角合作设立“创新飞地”，建立研发在外、落地在舒的合作模式。中心城区预留高校集聚空间，支持建设研发机构集聚区、科创人才集聚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依托高校及科研院所把舒城县建设成为区域创新重要节点。

## 第二节 促进大别山革命老区共同振兴

引导功能布局协调。加强与霍山县、金寨县、岳西县和桐城市在大别山振兴方面的合作与协调，以大别山旅游为抓手，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建设生态舒城的“绿三角”，构建全国重要旅游目的地。依托绿色生态和红色文化，支撑打造文化与旅游融合、山水城乡融合、区内无障碍融合及旅游合作的领先区，构建中国经典旅游区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加强交通系统统筹。加强与金安区、霍山县、岳西县、桐城市、肥西县、庐江县等大别山及周边地区的交通设施对接，重点推进六庐铁路建设，开展万佛湖至天堂寨市域铁路前期研究，积极谋划融入“五山”联动快速通道建设，协调和襄高速、霍山怀宁高速、霍山庐江高速等交通线路的衔接建设，充分利用德上高速和淮南至桐城高速连接新桥机场，广泛吸引国内外游客。

完善区域生态保护。以保护大别山生态屏障为核心，以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为手段结合皖西大别山山区植被优良的生态本底环境，通过人工复合化的生态技术手段，全面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护与恢复重要水源涵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敏感区，形成较为稳定的生态安全格局，有效保护珍稀濒危物种，维护物种多样性，提高区域碳汇能力。

### 第三节 加强与合肥都市圈及周边市县协调

共建区域发展平台。发挥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的承载作用，加强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园区合作，以县城为核心，以杭埠为桥头堡，积极承接合肥市的经济辐射，高水平建设合肥产业配套发展基地。通过县区结对合作、园区共建、毗邻地区合作和产业廊道建设等方式，有序承接合肥部分制造业向周边城市的转移。积极对接安徽（合肥）自由贸易区和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

域，加快谋划舒城县外向型经济发展区。主动对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推进科技、人才等合作交流平台建设。推进建设舒城县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对接中国（合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吸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形成集通关、收结汇、退税、仓储、物流、金融等多种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

共搭区域交通网络。推进合舒市域铁路、合肥轨道交通9号线延伸段等轨道交通建设，支撑建设轨道上的都市圈；积极推进和襄高速和霍山至庐江高速建设，强化中心城区东西向发展，提高南部山区乡镇对外交通联系度；贯通淮南至桐城高速全线，加快提升舒城县中心城区北接合肥，南联安庆的重要地位；支持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打通舒城县与肥西县、杭埠镇与合肥经开区的主干路网；推进舒城港杭埠作业区和丰乐河作业区建设，形成完善的水运交通网络。

共设区域服务设施。全力保障龙河口水库区域调水工程，保障合肥饮水安全；全力承接合肥部分职业院校向舒城县转移；逐步推进杭埠—三河—同大等区域基础设施及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养老设施跨区域共建，以环万佛湖地区为重点，培育建设面向合肥都市圈的康养小镇和旅居康养基地。

共保区域生态环境。强化巢湖水源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以生态修复、

增绿扩量、森林提质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污水治理、生态林带建设、生态敏感区保护、岸线资源保护、生态旅游等重点工程建设，支撑建设巢湖水源保护“生态园”。加强与金安区协同治理，协同推进丰乐河岸线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完善跨界河流协同联动治理机制。筑牢皖西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合肥都市圈生态产品供应基地。

# 第十一章 统筹规划实施和管理，擘画一张舒城蓝图

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规划实施传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规划实施政策机制，制定近期行动计划，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统领各类空间利用，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坚持底线思维，立足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严格执行规划，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贯彻落实，久久为功，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大意义，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经费，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监督考核，做好宣传教育。《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第二节 完善规划政策和技术保障体系

落实国土空间重点领域政策法规。积极落实安徽省、六安市国土空间的相关试点政策和要求。在生态、农业空间领域，重点研究建设项目管控、自然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要求，健全利益补偿机制。在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城市更新等领域，建立促进功能融合发展、土地复合利用的开发机制。综合运用各类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政策工具，推

动规划实施。

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开展全域全要素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进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按照安徽省制定的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体系，在基准地价、区片价、区位条件基础上开展各类自然资源的评估与核算。对自然资源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理清河流湖泊滩区多种自然资源管理交叉重叠现状，明确管理主体职责边界，合理确定水域水流与其他资源的边界。

健全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制度，实施全域全类型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完善“空间准入、用途转用、审批许可”的用途管制管理体系，推动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等“多审合一”，做实空间准入，管好项目用地边界。优化“土地征转”程序，做好用途转用，管好用地地类转变。实施“多证合一、多验合一”，做简许可审批，管好用地使用条件。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

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探索集体经济组织、农业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等多主体“自主入市”“委托入市”“合作入市”模式，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纳入平台开展交

易。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探索宅基地权益保障、取得方式、有偿使用和有偿退出等方面的管理机制，赋予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房所有权抵押融资功能。深化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一级市场，健全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机制、出租机制及抵押机制，搭建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充分发挥土地二级市场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平衡供需矛盾的作用。积极探索土地储备新模式，将依法征收、收回、收购的土地，以及未明确使用权人的存量建设用地等纳入储备，实施统一管护、开发、利用和监管。

###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建立“二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二级”即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三类”即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构建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政策法规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实施；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县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和具体安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实施。县域内特定行业涉及空间布局的专项规划，由行业主

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编制。

乡镇指引。中心城区外下辖的 20 个乡镇，应根据主体功能定位，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强生态修复，落实县级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重要控制线、规划分区、功能布局、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

### 专栏 27 乡镇规划指引

**杭埠镇：**县域东部产业副中心，合肥都市圈重要产业基地，区域交通枢纽。到 2035 年，杭埠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3.0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2.62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18.99 平方千米，按照 II 型小城市标准推进城市建设。保护镇域范围内高质量农业空间，重点推进后河村、何圩村、汪圩村、五星村和三蕊村范围内基本农田的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丰乐河廊道和新杭埠河廊道保护，优化巢湖圩区林田布局，支持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等规模建设。优化杭埠河故道两侧建设用地布局，保留杭埠镇历史传承基底；推进老镇区城市更新和周边产业空间的开发，带动老镇区的城镇功能向产业邻里功能转变；持续推进合安铁路以东、京台高速以西产业片区的建设，进一步强化产业对杭埠镇发展的带动；逐步引导北部乐园片区的功能转变，保障已建居住区的生活配套需求，打造产业配套片区；结合上湖公园建设，完善城市区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城市区功能品质；重点推进与三河交界区域的旅游文化空间布局，支撑打造杭埠—三河文旅产业集中区。逐步推进合舒市域铁路建设和杭埠河、丰乐河航道升级改造。推进民主河水环境治理工程，加强镇域范围内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提升杭埠作为县域一般城市的城市韧性。

**万佛湖镇：**县域旅游服务副中心，合肥都市圈重要旅游服务基地。到 2035 年，万佛湖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2.89 万亩，永久

基本农田不低于 2.5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54.9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1.95 平方千米。保护环万佛湖的农业空间，发展观光农业和水产养殖业。重点推进中部万佛湖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建设。加强龙河口水源地的生态保护和建设管控，推进安澜工程，有序推动杭埠河两岸林地、田地布局优化。保障万佛湖镇旅游服务空间，重点推进万佛大道两侧空间开发建设。逐步推进合舒市域铁路和舒城通用机场建设。

**千人桥镇：**县域铁路交通枢纽，特色商贸旅游小镇。到 2035 年，千人桥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6.3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5.70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2.17 平方千米。支撑推进县域北部桃溪国家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建设。保障丰乐河、杭埠河两侧生态廊道建设，大力推进河道综合治理。重点推进舒城站站前区建设，加强舒城站与中心城区之间的联系，结合各类生态园、农业产业园推进特色小镇建设。逐步推进合舒市域铁路建设，强化区域交通组织能力。

**干汉河镇：**区域交通枢纽，特色商贸型城镇。到 2035 年，干汉河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5.5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4.9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1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1.32 平方千米。重点支撑推进县域北部桃溪国家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建设。保护杭埠河廊道两侧生态空间，强化 G0321 德上高速廊道管控要求。结合德上高速道口，强化交通枢纽周边城镇建设，加强与中心城区的政务新区和南溪新区的协调关系。适度推进干汉河工业园区建设，注重存量用地挖潜，适时纳入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统一管理。逐步推进合舒市域铁路建设，强化区域交通组织能力。

**汤池镇：**县域旅游服务节点，区域交通枢纽。到 2035 年，汤池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2.8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2.36 万

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70.3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0.54 平方千米。重点保障环万佛湖周边的农业空间，推进中部万佛湖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建设。强化万佛湖、大别山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加强镇域南部地质灾害治理。保障三江村区域旅游开发用地及配套设施用地，结合德上高速出入口，建设万佛湖风景名胜区的东大门。保障 G237（金舒大道）工程建设空间，强化汤池与六安市之间的联系。推动汤池镇地热资源的勘查与开发，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品牌。

**舒茶镇：**县域农产品产业加工节点。到 2035 年，舒茶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3.4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3.1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3.2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1.55 平方千米。推进东部南港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建设，推进茶叶等经济作物种植。强化南部山区生态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谋划 S19 淮南至桐城高速道口周边用地建设，保障军埠工业园用地需求，注重存量用地挖潜，适时纳入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统一管理。逐步推进淮南至桐城高速建设，确保舒茶高速道口的建设空间。

**桃溪镇：**县域农业示范基地，中心城区农产品后花园。到 2035 年，桃溪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4.3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4.03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0.94 平方千米。重点保障桃溪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推进桃溪国家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建设。保障丰乐河两侧生态廊道建设，加强洪涝灾害治理。依托 G206 逐步推进集镇建设，南部村庄逐步融入中心城区。加快推进 G4222 和襄高速公路舒城段建设，保障高速道口的建设空间。

**南港镇：**县域农业示范基地。到 2035 年，南港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5.1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4.6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48.8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1.53 平方千米。推

进东部南港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建设，加大农产品加工产业配套。强化南部大别山区生态红线和安徽六安仙女寨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加大推进集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依托G346和G206逐步优化南港镇区用地布局，加大用地挖潜，提高用地效率。加强镇域南部地质灾害治理。

**晓天镇：**县域旅游服务节点。到2035年，晓天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1.7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1.3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31.0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0.91平方千米。推进大别山区生态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重点保护万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强化晓天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加强镇域北部与山七镇、五显镇交界处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的灾害治理。依托万佛山、晓天老街建设万佛山万佛湖旅游路线。结合S21霍山至怀宁高速建设，重点推进集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晓天抽水蓄能工程建设。引导山区居民出山进城。

**张母桥镇：**县域农业示范基地。到2035年，张母桥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3.3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3.1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6.9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0.62平方千米。推进中部万佛湖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建设。强化丰乐河生态廊道建设，加强南部丘陵地区生态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保障集镇建设，重点提升集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百神庙镇：**县域农业示范基地。到2035年，百神庙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5.8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5.53万亩，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0.48平方千米。推进东部南港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建设。强化杭埠河生态廊道建设，注重杭埠河洪涝治理。保障集镇建设，重点提升集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

**山七镇：**环万佛湖旅游节点。到2035年，山七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1.8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1.55万亩，生态保护红

线不低于 42.1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0.70 平方千米。推进中部万佛湖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建设。重点推进南部大别山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建设。强化大别山区生态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强化晓天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加强镇域地质灾害治理。着重推进集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引导山区居民出山进城。

**河棚镇：**环万佛湖旅游节点。到 2035 年，河棚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0.9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0.8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21.5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0.58 平方千米。强化万佛湖、大别山区生态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强化河棚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加强大别山地质灾害治理。着重推进集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预留霍山至庐江高速公路出入口，逐步引导山区居民出山进城。

**五显镇：**县域西部商贸节点，万佛湖风景名胜区西部重要节点。到 2035 年，五显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2.5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2.1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4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0.88 平方千米。重点推进中部万佛湖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建设。强化万佛湖、大别山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推进万佛山—石关—丰乐河生态廊道建设，加大五显河、滑水河等入湖水系沿线生态湿地保护，加强大别山地质灾害治理。依托 G105 发展与邻县城镇的商贸流通，强化环万佛湖旅游大道两侧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柏林乡：**县域农业示范基地。到 2035 年，柏林乡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8.3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7.65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0.61 平方千米。重点推进中部万佛湖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建设。重点保障乡域内农业空间，推进桃溪国家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建设。保障丰乐河两侧生态廊道建设，加强乡域北部丰乐河流

域洪涝灾害治理，逐步推进有洪涝灾害隐患地区的居民向中心城区集中。加强集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 G237 沿路产业用地布局，对现有建设用地挖潜提升。

**棠树乡：**县域农产品产业加工基地。到 2035 年，棠树乡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5.8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5.1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0.21 平方千米。推进中部万佛湖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建设。强化丰乐河生态廊道建设。保障集镇建设，重点提升集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水平，适度推进棠树工业园区建设，注重存量用地挖潜，适时纳入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统一管理。

**春秋乡：**县域农业示范基地。到 2035 年，春秋乡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2.7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2.4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6.5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0.05 平方千米。保障乡域内农业空间。重点强化安徽六安仙女寨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强化乡域内地质灾害治理。加强集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对现有建设用地挖潜提升。开展建筑用石料矿绿色开发示范区建设，强化示范区内矿产绿色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强化 G0321 德上高速廊道管控要求；保障 G237（金舒大道）工程建设空间，强化春秋乡与临近乡镇及六安市之间的联系。

**阚店乡：**环万佛湖旅游节点。到 2035 年，阚店乡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3.2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2.8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5.0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0.02 平方千米。保护环万佛湖的农业空间，发展观光农业和水产养殖业。重点推进中部万佛湖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建设。有序推进万佛湖沿岸林地、田地布局优化，保障大别山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等重要生态空间。加强集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对现有建设用地挖潜提升。强化 G0321 德上高速廊道管控要求；保障 G237（金舒大道）工程

建设空间，强化阚店乡与临近乡镇及六安市之间的联系。

**高峰乡：**环万佛湖旅游节点。到 2035 年，高峰乡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8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1.4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32.19 平方千米。重点推进南部大别山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建设。强化万佛湖、大别山区生态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强化胡家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依托环万佛湖大道，推进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逐步引导山区居民出山进城。

**庐镇乡：**县域旅游服务节点。到 2035 年，庐镇乡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0.9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0.7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43.62 平方千米。推进大别山区生态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强化河棚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加强地质灾害治理。重点推进集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南部山区居民出山进城。

专项规划指引。明确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分领域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资源保护与利用类专项规划要统筹考虑资源保护底线及利用上线，推进自然资源利用总量管理；市政设施类专项规划要强调衔接协调、共建共享、提质增效；公共设施类专项规划要注重提标扩面、优化布局，提高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水平；产业与城乡发展类专项规划要促进区域产业协同，加快城乡融合和产城融合发展；交通类专项规划要注重“大动脉”与“微循环”并举，完善立体综合交通网络布局；公共安全类专项规划要注重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全面提升城镇安全保障水平。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以国

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协调矛盾冲突。相关专项规划批复后应及时向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标准数字化成果，纳入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指引。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等强制性内容，以及规划分区、中心体系、重大设施等重要内容。重要地区的详细规划应结合城市设计要求，增加空间形态和风貌控制要求。结合行政区划和实际管辖范围，在中心城区划定详细规划单元。详细规划单元涉及地震、地质灾害等灾害风险区的，应编制详规深度的安全防灾专篇。

#### 专栏 28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及指引

**城市更新单元（7个）：**主要位于老城区、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周瑜大道两侧地区。重点推动功能性更新，促进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和城市空间布局的结构调整，为市民创造新的活力空间。

城市更新单元重点更新违法建筑和危房或无修缮保留价值的建筑，不大规模、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严格控制大规模增建，除增建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大规模新增建设规模，不突破原有密度强度，不增加资源环境承载压力。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未出让国有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

**综合开发单元（16个）：**主要包括政务区、开发区、南溪区、舒东区和商贸区梅河东路以北等外围待开发用地。

综合开发单元重点明确刚性和弹性管控内容、控制指标的调整幅度区间，制定地块细分与合并、以及用地布局细化调整的规

则，并建立动态平衡机制。协调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关系，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的比例，以及工业用地控制线要求。

**生态复合单元（6个）：**主要位于中心城区东北高塘村、西北祝井村、西南永安村和东南付圩村等四处通风口地区。

生态复合单元重点结合生态安全评价、生态基础设施优化、生态要素分区分类管控等研究，明确生态保护要素名录，以非建设用地为主，确定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生态用地管控边界，提出生态保护、环境容量、土地使用、限制行为、管护设施等要求；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要求，明确各类用地布局、边界、用途和使用条件，以及正负面准入清单。严格控制生态空间占用，稳定现有森林、湿地、土壤等固碳作用。生态复合单元应严格管控开发建设行为，可适度结合休闲、游憩、科研、教育及必要的配套服务需求，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以地块管控为主，明确具体用途、管控重点和基本要求。

**城中村改造单元（3个）：**主要位于舒东区和商贸区梅河东路以南区域。

城中村改造单元重点确定城中村拆除重建、整治提升和拆整结合的改造方式，充分利用原有公共服务设施，消除城中村房屋各类重大安全隐患，提升城中村居住环境卫生。城中村改造地块除安置房外，应当按一定比例建设保障性住房。

**战略留白单元（1个）：**主要位于商贸区公麟路以南周瑜大道以北区域。

战略性留白用地应统筹近期发展需求和远期战略预留关系，严格限制范围内新的开发建设行为并加强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弹性发展区可参照战略留白地区进行管控，原则上保持现状。

城镇开发边界外详细规划指引。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村庄规划应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相结合，成为统筹布置乡村地区国土空间各类要素的依据。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按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结合村庄分类情况，明确村庄建设边界。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底线的基础上，根据空间主导功能，明确用途管制要求。分类详细制定不同区域的准入条件、开发强度，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制定不同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等，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立体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健全完善用途管制全周期监测、监管机制，对用途管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考核。

做好近期规划实施安排。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统筹考虑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等近期安排和远景目标，切实做好空间保障。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资源管控和统筹调配作用，实现“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保障高质量发展。

#### 第四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按照共建、共用、互联、共享的原则，将各类国土空间现状调查成果，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形成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实施监督的依据和支撑。确保数据规范、上下贯通、图数一致。落实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构建全生命周期，支撑分级分类、全域全要素和全程全方位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探索建设“数据大脑”和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实现国土空间治理水平现代化。

强化规划行政管理。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行政审批流程，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为依据，整合土地和规划审批事项、提升审批效率，优化审批要件，实现统一受理、统一审核、统一报批、统一出具批文。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完善土地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监管制度，搭建统一土地市场交易平台。构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统一信息监管平台，做好用途管制监督管理。建立国土空间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完善预警和动态监测机制。

##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实施规划实施监督考核问责机制。经依法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办理用地审批和土地供应等手续，不予确权登记。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编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违规发放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设置规划条件和“未批先建”等问题。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对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梳理，依法依规分类加快处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乡镇、各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

建立规划评估和维护机制。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适时向社会公开城市体检评估报告。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同期城市发展规划战略安排、城市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规划

各项内容得到落实。

落实社会参与机制。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与调整、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反馈意见，引导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常态化的国土空间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

## 第六节 近期行动计划

落实“十四五”项目建设安排，以解决问题和实施成效为导向，聚焦关键空间，实现重点突破，重点实施生态修复、交通体系升级、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基础设施提质、城市安全保障等近期行动计划和重点任务。

生态环境更美好。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万佛山、万佛湖、仙女寨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落实万佛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全面禁捕，做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加强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实施丘陵岗区、荒山等植被系统修复。加强野生动植物和万佛湖周边生态湿地保护工作，保护典型生态系统、物种、基因和景观多样性。严防动植物疫病疫情、有毒有害物质传入传出，确保生物安全。提升城乡绿化水平，加大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力度。扎实推进杭埠河、丰乐河、南溪河河道水系景观建设，完善龙眠公园和大别山植物园，持续推进“一环五

射”绿廊建设，精心建设城区绿色廊道和慢行系统。开展绿化提升行动，全面推动县乡公路和河流沿线绿化提升。

交通体系更通畅。逐步推进合舒市域铁路和合肥至舒城轨道交通 S9 延长线建设，同步完善合安高铁舒城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工程。加快实施 G346 升级改造和 S330、S103 改建工程。推进文翁大道、龙眠山旅游公路、S241 汤池至潜山界旅游公路建设等工程，全面实现 5A 级景区通二级公路，2A、3A 级景区通三级公路。按照“四好农村路”建设总要求，实施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和危桥改造工程，推进农村公路进村入户，全面实现乡乡通二级路，建制村通 6 米水泥（沥青）路，美丽乡村规划点通 4.5 米以上硬化路。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建设连景串景、路景交融的“美丽公路”。推进舒城通用机场建设。发展内河水运，推进杭埠河、丰乐河航道升级改造。

水域环境更优质。补齐防洪排涝安全短板，开展城市防洪工程、杭埠镇河南段防洪治理工程、丰乐河圩区整体迁建、丰乐河林安至芦柴堰河口段河道治理二期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中小型灌排泵站改造等工程，提升城镇和工业园区等重要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强化水资源保障，逐步实施龙河口水库引水工程、县脱贫攻坚“双基”达标活水引源项目一期、引巢济舒暨杭埠河引调提水工程、杭北灌区和舒庐灌区部分支渠续建配套和规划节水改造、新建

小型水库工程、中型水闸建设、农村居民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农业灌溉供水保障工程、汤池镇王家河防洪引水工程等。提升水环境质量，推动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县域自然村庄水环境修复、汤池镇倒淌河综合治理、杭埠河治理工程、清水河综合治理工程、高峰胡家河流域综合治理等。

公共服务更贴心。逐步推进舒城剧院、博物馆、图书馆和文化馆建设，满足市民文化生活需求。按照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 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建设要求，配套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宜居城市。以需求为导向，全面推进教育、医疗、体育、文化、养老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的提升改造。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推进南溪新区文化活动中心、商贸宜居组团文化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完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逐步推进南溪片区、舒东新区和商贸宜居片区的综合体育中心建设。全力推进县中医药提升工程（舒城县中医院新区项目）、县人民医院新东区项目、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医疗项目建设。全面优化中小学教育布局，推进孔集中心学校扩建提升工程，舒城二中东校区和城关二小北校区新建项目，城关镇中心学校（九年一贯制）迁建等项目建设。全面改善乡镇学校办学条件，逐步实施千人桥镇中心学校迁建工程、舒城杭埠产业新城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城乡学前教育促进工程项目、普通高中办学条

件改善项目、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农村中小学校采暖保暖工程等。加快实施县委党校迁址新建项目、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舒城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项目、柏林生态园生态旅游康养项目、安徽省应急救援合训练基地和配套设施项目、防灾减灾科技馆等，让人民群众更幸福。

基础设施更完善。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供水能力保障，全面实施城区供水工程改造及新建项目。推进污水厂提标改造，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的开发与利用，推进县城镇污水处理及其配套工程等项目，推进“厂网河”水环境一体化治理。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配备分类清运、密封性好、压缩式收运车辆，改造垃圾房和转运站。

能源体系更稳定。统筹规划布局重大能源基础设施，推进油、气、电输送网络化建设，提高能源保障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着力实施舒城县晓天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加快县域电网建设，大力发展先进输电技术和智能电网技术，全面提高综合供电能力和可靠性。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全面解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用电问题。统筹油气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县域油气设施布局。实施天然气管道通达工程，推进支干线管网和应急储气设施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安全可靠、覆盖全县的网络输送体系。优化能源生产结构，加快县生活垃圾发电厂建设。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持续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以产业集聚区、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为重点，建设高效、快捷的热力管网，

全面实施集中供热。继续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

城市更新更宜居。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加快推进汽车站周边、周瑜大道及鼓楼北街沿线地块设计和改造。完善城市路网体系，加快推进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设，打通大动脉，疏通微循环，提高路网的连通性和通达性。